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016 年 4 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
一、飞鹿实业设立至改制分流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6
二、飞鹿实业改制分流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2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3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36
第三节 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情况.....	39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与演变情况.....	39
二、委托持股的运行情况.....	82
三、委托持股的清理规范.....	83

第一节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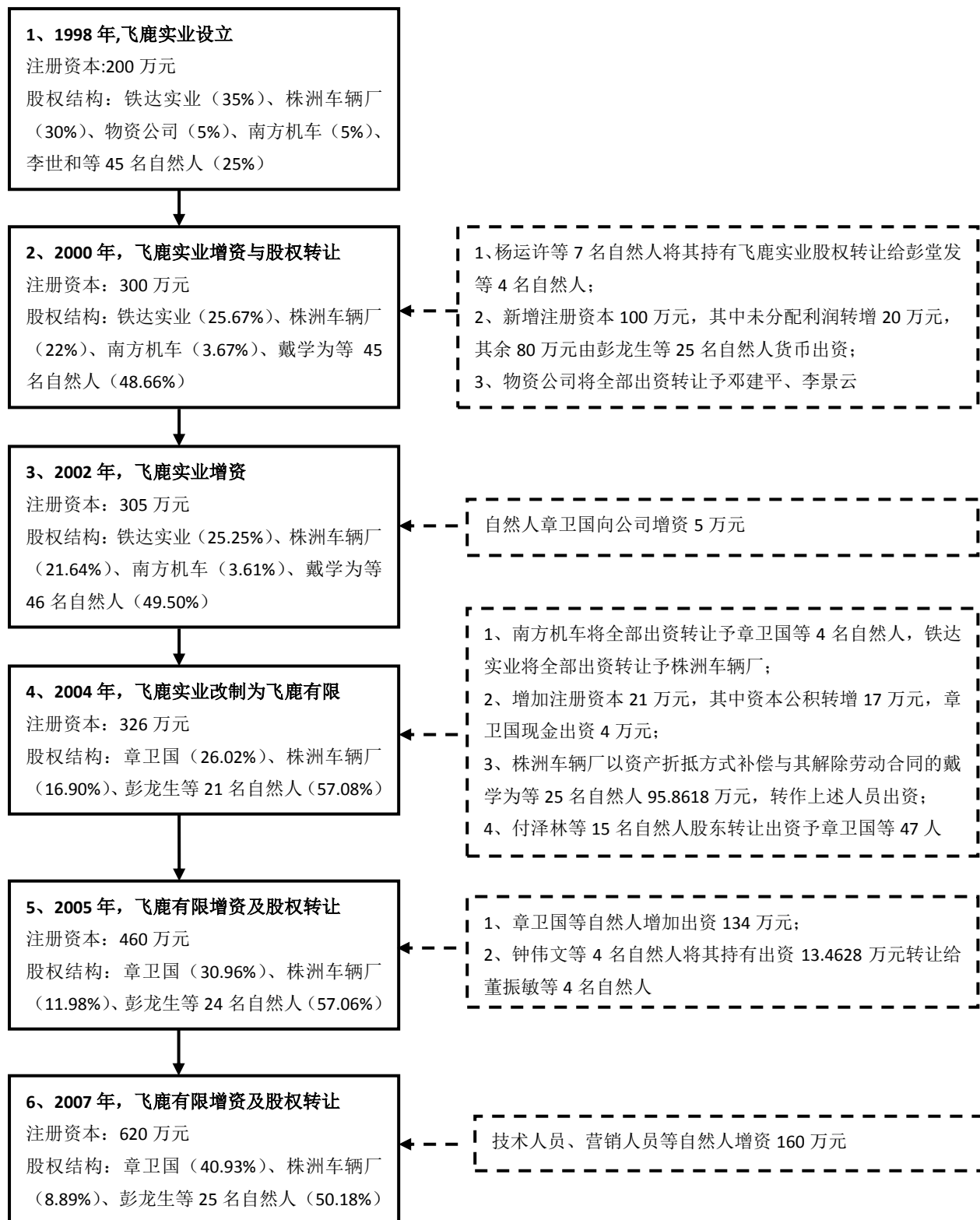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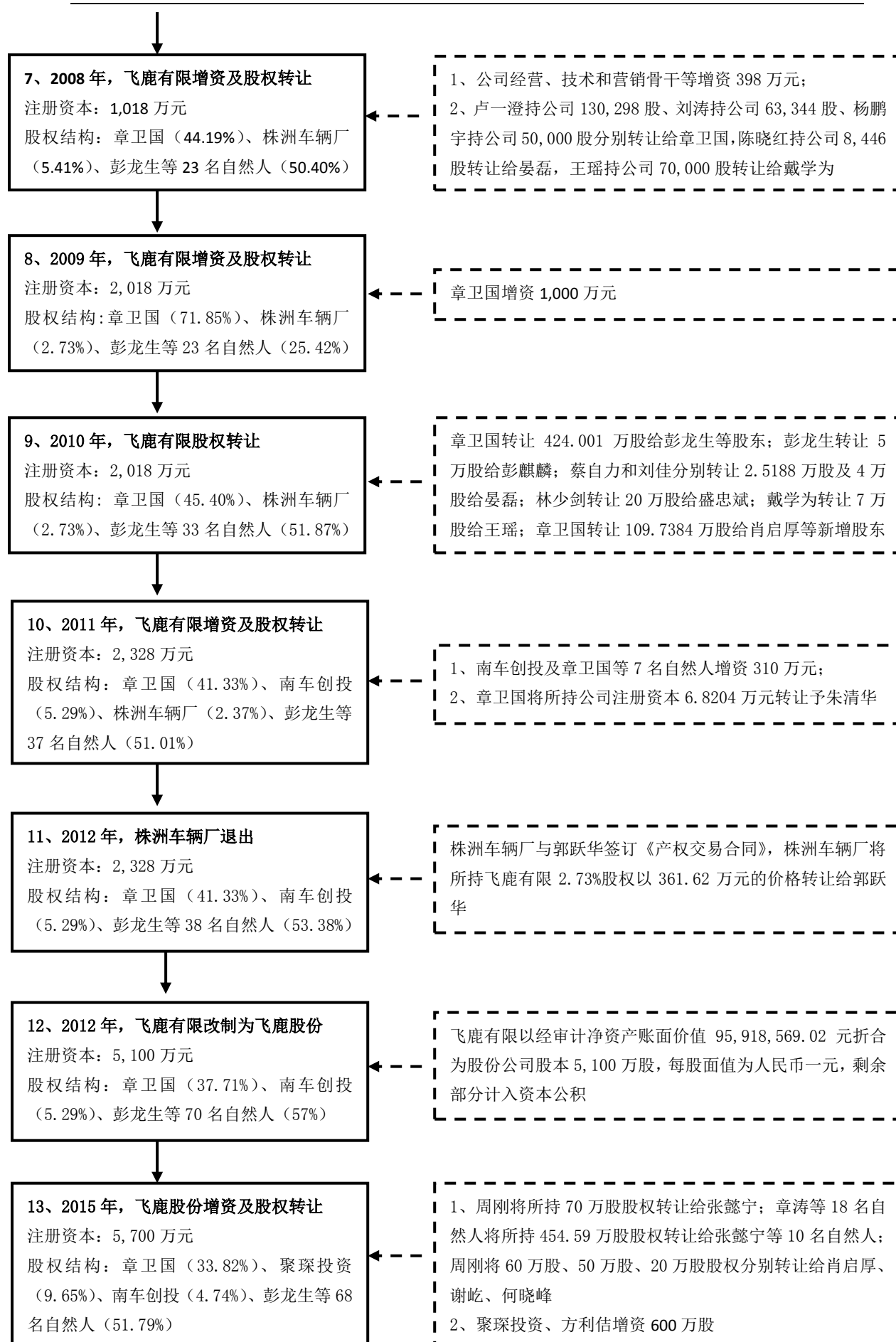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飞鹿股份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飞鹿有限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飞鹿实业	指	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改制设立为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车辆厂	指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现更名为：中车集团株洲车辆厂）
铁达实业	指	株洲车辆厂铁达实业开发总公司（又名株洲车辆厂第三产业开发总公司）
物资公司	指	株洲车辆厂物资公司
南方机车	指	株洲南方铁路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聚琛投资	指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车创投	指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华邦、发行人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株洲市工商局	指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说明中若出现分项数值之和与其合计数出现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飞鹿实业设立至改制分流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一）飞鹿实业设立

飞鹿实业系由株洲车辆厂与铁达实业、物资公司、南方机车及李世和等 45 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取得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8430892-2）。

飞鹿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株洲车辆厂以货币资金 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铁达实业以货币资金 7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5%；物资公司以货币资金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南方机车以货币资金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李世和等 45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上述股东中，铁达实业、物资公司当时为株洲车辆厂主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南方机车当时为株洲车辆厂的参股企业，李世和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株洲车辆厂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由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株审[98]验字第 107 号）审核验证。

飞鹿实业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达实业	70.00	35.00
2	株洲车辆厂	60.00	30.00
3	物资公司	10.00	5.00
4	南方机车	10.00	5.00
5	李世和	2.00	1.00
6	蔡兰英	2.00	1.00
7	刘 涛	2.00	1.00
8	李成栋	2.00	1.00
9	卢一澄	2.00	1.00
10	张懿宁	2.00	1.00
11	高增兰	2.00	1.00
12	洪 星	2.00	1.00
13	田白果	1.00	0.50
14	曾放林	1.00	0.50
15	王觉民	1.00	0.50
16	王德柱	1.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杨德仁	1.00	0.50
18	张树学	1.00	0.50
19	李爱清	1.00	0.50
20	周素莲	1.00	0.50
21	沈慧斌	1.00	0.50
22	董淑昇	1.00	0.50
23	熊绍怀	1.00	0.50
24	张 作	1.00	0.50
25	曹 阳	1.00	0.50
26	王怡怡	1.00	0.50
27	杨运许	1.00	0.50
28	杨立仁	1.00	0.50
29	田满平	1.00	0.50
30	王延秋	1.00	0.50
31	付泽林	1.00	0.50
32	蔡继红	1.00	0.50
33	向学华	1.00	0.50
34	仇伟建	1.00	0.50
35	黄运洪	1.00	0.50
36	彭再村	1.00	0.50
37	彭龙生	1.00	0.50
38	戴学为	1.00	0.50
39	李 明	1.00	0.50
40	陈 民	1.00	0.50
41	刘 佳	1.00	0.50
42	王 瑶	1.00	0.50
43	周爱春	1.00	0.50
44	周迪武	0.50	0.25
45	周 胜	0.50	0.25
46	蔡自力	0.50	0.25
47	尹涵英	0.50	0.25
48	盛忠斌	0.50	0.25
49	骆渊彪	0.50	0.25
合计		200.00	100.00

（二）2000 年增资与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19 日，飞鹿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运许等 7 名自然人股

东将其持有的飞鹿实业股权转让予彭堂发等 4 名自然人，并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0 万元以飞鹿实业 1999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 8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一元，同时决议通过《自然人缴纳增资扩股 80 万元明细表》。2000 年 4 月 5 日，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建会[2000]验字第 046 号），验证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杨运许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与彭堂发等 4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周迪武	彭堂发	0.50	0.50
2	周 胜		0.50	0.50
3	尹涵英	王 斌	0.50	0.50
4	蔡自力		0.50	0.50
5	骆渊彪	田白果	0.50	0.50
6	盛忠斌		0.50	0.50
7	杨运许	杨文坝	1.00	1.00

根据验资报告，上述 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增资股东	认缴额（万元）
1	戴学为	16.40
2	彭龙生	12.00
3	李 明	8.90
4	张 煜	5.50
5	阳正武	4.00
6	刘 涛	3.80
7	彭堂发	1.90
8	王 斌	1.90
9	陈 民	1.90
10	李世和	1.80
11	李成栋	1.80
12	卢一澄	1.80
13	张懿宁	1.80
14	高增兰	1.80
15	洪 星	1.80
16	田白果	1.80
17	杨文坝	1.40
18	杨立仁	1.40

序号	认缴增资股东	认缴额（万元）
19	田满平	1.40
20	王延秋	1.40
21	向学华	1.40
22	彭再村	1.40
23	刘 佳	0.90
24	王 瑶	0.90
25	周爱春	0.90
合计		80.00

2000年8月5日，飞鹿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物资公司将所持飞鹿实业共计11万元出资（原出资10万元，1999年末分配利润转增后增至11万元）分别转让予自然人邓建平、李景云。相关当事人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物资公司	邓建平	10.00	10.00
2	物资公司	李景云	1.00	1.00

物资公司是一家成立于1993年5月18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株洲车辆厂，经株洲车辆厂同意并经株洲市工商局核准，物资公司于2001年2月12日注销。依据物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关于株洲车辆厂物资公司的申请注销报告》，物资公司的注销原因是：经铁道部审计司审计，“违反处室不允许办公的规定，公司必须停办”。

2001年4月11日，飞鹿实业于株洲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上述所有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鹿实业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达实业	77.00	25.67
2	株洲车辆厂	66.00	22.00
3	戴学为	17.50	5.83
4	彭龙生	13.10	4.36
5	南方机车	11.00	3.67
6	李 明	10.00	3.33
7	邓建平	10.00	3.33
8	刘 涛	6.00	2.00
9	张 煜	5.50	1.83
10	李世和	4.00	1.33
11	李成栋	4.00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卢一澄	4.00	1.33
13	张懿宁	4.00	1.33
14	高增兰	4.00	1.33
15	洪 星	4.00	1.33
16	田白果	4.00	1.33
17	阳正武	4.00	1.33
18	彭堂发	3.00	1.00
19	王 斌	3.00	1.00
20	陈 民	3.00	1.00
21	杨文坝	2.50	0.83
22	杨立仁	2.50	0.83
23	田满平	2.50	0.83
24	王延秋	2.50	0.83
25	向学华	2.50	0.83
26	彭再村	2.50	0.83
27	蔡兰英	2.20	0.73
28	刘 佳	2.00	0.67
29	王 瑶	2.00	0.67
30	周爱春	2.00	0.67
31	曾放林	1.10	0.37
32	王觉民	1.10	0.37
33	王德柱	1.10	0.37
34	张树学	1.10	0.37
35	李爱清	1.10	0.37
36	周素莲	1.10	0.37
37	沈慧斌	1.10	0.37
38	董淑昇	1.10	0.37
39	熊绍怀	1.10	0.37
40	张 作	1.10	0.37
41	曹 阳	1.10	0.37
42	王怡怡	1.10	0.37
43	付泽林	1.10	0.37
44	蔡继红	1.10	0.37
45	杨德仁	1.10	0.37
46	仇伟建	1.10	0.37
47	黄运洪	1.10	0.37
48	李景云	1.00	0.33
合计		300.00	100.00

2002 年 2 月 1 日，飞鹿实业取得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书记载“经审定，同意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660 千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资责任”，并记载飞鹿

实业的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法人资本为 154 万元（国有法人资本为 66 万元），个人资本为 146 万元。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已审核认定飞鹿实业上述股权变动后的产权状况，其中，财政部将株洲车辆厂的出资 66 万元界定为国有法人资本，将铁达实业、南方机车的出资界定为法人资本，将其余自然人股东出资界定为个人资本。

（三）2002 年增资

2001 年 5 月 19 日，飞鹿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章卫国以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向飞鹿实业增资 5 万元。增资完成后，飞鹿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305 万元。2002 年 3 月 28 日，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长验字[2002]2117 号），验证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

2002 年 4 月 9 日，飞鹿实业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此次增资完成后，飞鹿实业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达实业	77.00	25.25
2	株洲车辆厂	66.00	21.64
3	戴学为	17.50	5.74
4	彭龙生	13.10	4.30
5	南方机车	11.00	3.61
6	李 明	10.00	3.28
7	邓建平	10.00	3.28
8	刘 涛	6.00	1.97
9	张 煜	5.50	1.80
10	章卫国	5.00	1.64
11	李世和	4.00	1.31
12	李成栋	4.00	1.31
13	卢一澄	4.00	1.31
14	张懿宁	4.00	1.31
15	高增兰	4.00	1.31
16	洪 星	4.00	1.31
17	田白果	4.00	1.31
18	阳正武	4.00	1.31
19	彭堂发	3.00	0.98
20	王 斌	3.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陈 民	3.00	0.98
22	杨文坝	2.50	0.82
23	杨立仁	2.50	0.82
24	田满平	2.50	0.82
25	王延秋	2.50	0.82
26	向学华	2.50	0.82
27	彭再村	2.50	0.82
28	蔡兰英	2.20	0.72
29	刘 佳	2.00	0.66
30	王 瑶	2.00	0.66
31	周爱春	2.00	0.66
32	曾放林	1.10	0.36
33	王觉民	1.10	0.36
34	王德柱	1.10	0.36
35	张树学	1.10	0.36
36	李爱清	1.10	0.36
37	周素莲	1.10	0.36
38	沈慧斌	1.10	0.36
39	董淑昇	1.10	0.36
40	熊绍怀	1.10	0.36
41	张 作	1.10	0.36
42	曹 阳	1.10	0.36
43	王怡怡	1.10	0.36
44	付泽林	1.10	0.36
45	蔡继红	1.10	0.36
46	杨德仁	1.10	0.36
47	仇伟建	1.10	0.36
48	黄运洪	1.10	0.36
49	李景云	1.00	0.33
合计		305.00	100.00

飞鹿实业于 2003 年 3 月就本次增资后国有产权变动情况填报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分别于 2003 年 3 月及 2003 年 8 月经南车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查认定。

二、飞鹿实业改制分流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一）飞鹿实业改制为飞鹿有限

1、改制分流的背景与内部决策情况

2002 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下发了《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要求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为了落实国家政策，南车集团下发了《关于下发中国南车集团公司贯彻实施国家八部委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指导意的通知》（南车综[2002]347 号），提出了南车集团实施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指导意。

根据国家的政策精神与南车集团改制分流的指导意，南车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关于上报主辅分离改制分流补充材料及第一批分流企业改制方案的请示》（南车综[2003]209 号），将飞鹿实业列入南车集团第一批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富余人员的企业。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函[2003]382 号），批准了南车集团上报的请示。

飞鹿实业在改制分流前的主营业务为油漆、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册职工中有 25 名系株洲车辆厂安排的富余人员。

为贯彻落实上述改制指导意，飞鹿实业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同意铁达实业将所持飞鹿实业全部 77 万元出资转让给株洲车辆厂；
- （2）同意南方机车将所持飞鹿实业全部 11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卫国等 4 名自然人；
- （3）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2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1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7 万元，章卫国现金增资 4 万元）；
- （4）同意付泽林等 15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 78.1681 万股份转让给章卫国等 47 位股东；
- （5）同意朱清华等 58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 97.6300 股份委托章卫国等 10 位股东进行管理；
- （6）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接受株洲车辆厂以其持有飞鹿实业与其经济补偿金等价的股权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一元一股计算，共计

95.8618 万元，扣除上述补偿金后，株洲车辆厂以其剩余国有资产 55.1087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投资，按一元一股计算，共计 55.1087 万股；

（7）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8）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章卫国；

（9）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离改制实施方案》。

2004 年 4 月 23 日，飞鹿实业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职工会议审议通过《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细则》¹。

上述股东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形成的改制分流方案要点如下：

（1）改制后公司的性质及基本情况

将飞鹿实业由国有控股公司改制为自然人绝对控股的民营企业，改制后的国有股权比例为 16.90%。飞鹿实业改制后的注册地址不变，名称变更为“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章卫国，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油漆、树脂、催干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批零兼营、铆焊、机械加工”。

（2）职工安置方案

改制时在册的株洲车辆厂在职职工（不含退养）共计 25 人与株洲车辆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重新与改制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与株洲车辆厂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由株洲车辆厂以经评估后的资产进行量化补偿，并在员工自愿的前提下，转为对飞鹿有限的股权或债权；不具备内部退养条件、又不愿与改制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由株洲车辆厂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

（3）资产处置方案

铁达实业将其所持飞鹿实业 77 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 70 万元作价转让给株洲车辆厂，南方机车以 11 万元作价将其所持飞鹿实业 11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卫国等 4 名自然人，付泽林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系株洲车辆厂或其下属单位职工）将所持飞鹿实业 78.1681 万元出资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章卫国等 47 人。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飞鹿实业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国有净资产约为 151

¹此次改制实际实施按《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离改制实施方案》执行，与该实施细则内容并非完全一致，但两者内容并无实质差别。

万元，其中全民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款约 96 万元，余额 55 万元保留为株洲车辆厂对公司的投资；飞鹿实业占有的划拨土地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使用年限以改制后公司的存续为限。飞鹿实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

（4）股权设置方案

改制后，株洲车辆厂持有的国有股权比例维持在 16.90%左右，改制后公司在原有注册资本基础上增资扩股至 326 万元，增资扩股部分主要由公司经营班子、骨干以及能够公司带来效益的自然人或法人购买。同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要求经营者成员增大持股，增强其责任心。董事长、总经理一般持股数量应为参与本次改制职工的平均持股数 8 倍左右，董事、副总经理一般持股数量应为参与本次改制职工的平均持股数 5 倍左右。

（5）股权委托管理

改制后公司由股东代表组成股东会。为便于工商登记，凡拥有 5 万元及以上的出资人为股东代表，用于登记注册，5 万元以下出资人需委托股东代表管理其股份，行使股东权利。

2、改制分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2004 年 6 月 1 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湘天华会株唐专审字[2004]058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飞鹿实业的净资产为 3,789,267.59 元。2004 年 6 月 2 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天华株评报字[2004]第 02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飞鹿实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2 万元。上述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已由南车集团《关于株洲车辆厂对株洲创通公司等五公司实行主辅分离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南车财函[2004]106 号）确认。

改制完成后，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05 万元增加至 3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 17 万元（对应飞鹿实业改制分流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322 万元），并由章卫国增资 4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华株验字[2004]第 079 号）审核验证。

3、改制分流的应用审批情况

(1) 国资委批准南车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

2003 年 11 月 20 日，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函[2003]382 号），国资委同意南车集团在其《关于呈报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规划的请示》（南车综[2003]114 号）和《关于上报主辅分离改制分流补充材料及第一批分流企业改制方案的请示》（南车综[2003]209 号）中根据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文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将包括飞鹿实业在内的 94 户单位纳入南车集团第一批拟改制单位范围。

(2) 主管部门对飞鹿实业改制分流方案的审批

株洲车辆厂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向南车集团报送《关于对我厂春华等 4 公司改制分流实施细则进行审批的请示》（株辆管[2004]152 号），申请南车集团对飞鹿实业等 4 家公司改制方案进行批复。

2004 年 6 月 29 日，南车集团出具《关于对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下属株洲创通公司等 5 个单位以及参股的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 个单位改制涉及三类资产的确认函》（南车划函[2004]53 号），确认飞鹿实业中株洲车辆厂出资部分的资产属于《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界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即“三类资产”。

2004 年 7 月 1 日，南车集团以《关于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方案的批复》（南车综[2004]195 号）对株洲车辆厂呈报的株辆管[2004]152 号请示进行批复，同意飞鹿实业实施改制分流。

2004 年 8 月 27 日，株洲车辆厂下发了《关于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员工安置的决定》（株辆人[2004]215 号），批准了飞鹿实业改制分流的人员安置及经济补偿方案。

2004 年 8 月 31 日，株洲车辆厂下发《关于创通等五公司完成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通知》（株辆管[2004]220 号），确认飞鹿有限已完成工商注册等改制工作，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与株洲车辆厂在资产、人员和财务关系上实现“三分开”。

2004 年 12 月 27 日，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对〈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第一批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湘劳社函[2004]339 号），审核通过株洲车辆厂制定的《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第一批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2004 年 12 月 29 日，南车集团以《关于株洲车辆厂对株洲创通公司等五公司实行主辅分离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南车财函[2004]106 号）对株洲车辆厂呈报的关于公司改制分流的股权设置议案及资产处置议案作出了批复。

4、改制分流方案的执行情况

（1）南方机车及铁达实业出让其所持股权

根据协议，南方机车与铁达实业的股权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1	南方机车	章卫国	6.00	6.00	2004 年 1 月 30 日
2		彭龙生	2.00	2.00	
3		胡海平	2.00	2.00	
4		焦 辉	1.00	1.00	
5 ²	铁达实业	株洲车辆厂	77.00	70.00	2004 年 3 月 30 日

（2）增资

为实施改制分流及株洲车辆厂对相关人员进行身份置换补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 万元至 326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7 万元，章卫国现金增资 4 万元。

（3）株洲车辆厂对解除劳动合同人员进行经济补偿

增资完成后，株洲车辆厂以资产折抵的方式补偿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戴学为等 25 名员工经济补偿款总计 95.8618 万元，该笔经济补偿款以资产折抵的方式转入飞鹿有限，作为上述 25 名员工对飞鹿有限的出资，上述 25 名员工与飞鹿有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陈民自谋职业，其经济补偿金 6.196 万元由株洲车辆厂以现金方式向其支付。

戴学为等 25 名员工接受的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接受补偿人员	经济补偿金额（万元）
刘 佳	2.6048

²株洲车辆厂拟以所持飞鹿实业股权对应的国有净资产对飞鹿主辅分离改制时具有全民所有制身份的员工进行安置补偿，株洲车辆厂预计 66 万元出资对应的国有净资产不足以承担该等员工的安置补偿费用。因此，为实施改制，株洲车辆厂决定受让铁达实业持有的全部飞鹿实业股权。

接受补偿人员	经济补偿金额（万元）
王 瑶	2.6964
周爱春	1.5633
彭堂发	5.7437
彭龙生	5.3326
戴学为	9.2907
李 明	9.3583
章卫国	8.7912
周 刚	5.3775
刘雄鹰	2.0748
何晓锋	1.4490
钟伟文	4.1624
文纯忠	3.1108
陈晓红	2.0142
周 胜	3.4544
骆渊彪	5.1975
蔡自力	3.3516
盛忠斌	2.4310
杨 佳	1.9536
袁春光	3.5816
刘兰丽	4.5584
董振敏	2.3040
宾 东	1.6280
周迪武	2.0880
杨鹏宇	1.7440
合计	95.8618

（4）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付泽林等 15 名股东将其出资转让给章卫国等 47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1	戴学为	21.1754	1	凌涵忠	7.1790
2	邓建平	10.5574	2	何晓锋	4.7508
3	李 明	10.3902	3	周 刚	4.7000
4	彭龙生	6.6630	4	周 胜	4.2230
5	张 煜	5.2787	5	盛忠斌	3.6951
6	阳正武	4.2230	6	杨 佳	3.4839
7	李成栋	4.2230	7	章卫国	3.1672
8	陈 民	3.1672	8	蔡自力	3.1672

转让方			受让方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9	王延秋	2.6393	9	刘雄鹰	3.1115
10	袁春光	2.4164	10	钟伟文	2.4282
11	蔡兰英	2.3226	11	彭堂发	2.1115
12	宾 东	1.6280	12	郑均飞	2.1115
13	黄运洪	1.1613	13	尹家模	2.1115
14	仇伟建	1.1613	14	陈晓红	1.7948
15	付泽林	1.1613	15	周爱春	1.7947
/	/	/	16	朱清华	1.6280
/	/	/	17	骆渊彪	1.5836
/	/	/	18	戴述炎	1.5836
/	/	/	19	华 燕	1.5836
/	/	/	20	李俊峰	1.5836
/	/	/	21	彭时贵	1.5836
/	/	/	22	刘 佳	1.0557
/	/	/	23	王 瑶	1.0557
/	/	/	24	胡海平	1.0557
/	/	/	25	文纯忠	1.0557
/	/	/	26	董振敏	1.0557
/	/	/	27	汪 涛	1.0557
/	/	/	28	翁永新	1.0557
/	/	/	29	刘国清	1.0557
/	/	/	30	晏 磊	0.8446
/	/	/	31	芦 佳	0.8446
/	/	/	32	彭麒麟	0.8446
/	/	/	33	曹 阳	0.5279
/	/	/	34	杨鹏宇	0.5279
/	/	/	35	蔡建军	0.5279
/	/	/	36	陈 明	0.5279
/	/	/	37	孔庆文	0.5279
/	/	/	38	周丽萍	0.5279
/	/	/	39	房明成	0.5279
/	/	/	40	夏树林	0.5279
/	/	/	41	丁国庆	0.5279
/	/	/	42	陈振中	0.5279
/	/	/	43	王德明	0.5279
/	/	/	44	曹国成	0.5279
/	/	/	45	史培义	0.5279

转让方			受让方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	/	/	45	卢一澄	0.5278
/	/	/	47	周迪武	0.4223
合计		78.1681	合计		78.1681

5、改制分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04年6月11日，飞鹿实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进行改制分流方案；同日，株洲车辆厂与章卫国等自然人股东签订《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4年6月22日，飞鹿实业向株洲市工商局报送《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其中申请变更的事项为：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及公司章程。2004年6月24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名称。2004年6月30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43020010046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鹿实业改制分流完成后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卫国	84.8366	26.02
2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6.90
3	彭龙生	24.5392	7.53
4	彭堂发	13.6617	4.19
5	周刚	11.7667	3.61
6	钟伟文	11.1116	3.41
7	卢一澄	10.0298	3.08
8	刘雄鹰	9.7447	2.99
9	李明	9.5255	2.92
10	文纯忠	9.4452	2.90
11	陈晓红	9.4358	2.89
12	周胜	7.6774	2.36
13	凌涵忠	7.1790	2.20
14	何晓锋	7.0444	2.16
15	骆渊彪	6.7811	2.08
16	戴学为	6.5907	2.02
17	蔡自力	6.5188	2.00
18	刘涛	6.3344	1.94
19	盛忠斌	6.1261	1.88
20	王瑶	5.8636	1.80
21	刘佳	5.7720	1.77
22	周爱春	5.4695	1.6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杨 佳	5.4375	1.67
合计		326.0000	100.00

改制分流相关的委托持股情况，详见“第三节/一/（一）2004 年改制分流的委托持股情况”。

在实际工商变更中，株洲市工商局以新设方式处理飞鹿有限的变更申请，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名称为“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住所为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法定代表人为章卫国，经营范围为油漆、树脂、催干剂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批零兼营；铆焊、机械加工。

株洲市工商局的上述处理方式导致“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形式上同时存在，但飞鹿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是以“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且改制前的相关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对应的权利义务主体亦变更为“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飞鹿有限未及时就前述情况向株洲市工商局提出异议，2007 年 3 月，“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参加工商年检而被株洲市工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4 月 5 日，株洲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相关事宜的函复》，确认飞鹿有限 2004 年 6 月 22 日向该局报送的是变更登记申请，并确认“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为一家公司，飞鹿有限的成立时间应为 1998 年 5 月 21 日。2012 年 4 月 9 日，株洲市工商局作出《关于撤销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决定》，决定撤销《关于吊销株洲飞鹿油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株工商行处字[2007]159 号）。

（二）2005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9 日，飞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章卫国等自然人向公司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26 万元增加至 46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同意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钟伟文、陈晓红、刘雄鹰、文纯忠将其持有股份合 13.4628 万元转让给公司自然人股东董振敏、杨鹏宇、刘兰丽、彭堂发。本次增资已由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出具《验资

报告》（湘天华株验字[2005]第 014 号）审核验证。2005 年 3 月 21 日，飞鹿有限取得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且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3 月 21 日期间，飞鹿有限存在其他股权转让。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中涉及的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一/（二）2005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飞鹿有限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卫国	142.4267	30.96
2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1.98
3	彭龙生	48.9197	10.64
4	周 刚	24.0000	5.22
5	彭堂发	20.7732	4.52
6	卢一澄	13.0298	2.84
7	蔡自力	11.5188	2.50
8	陈晓红	10.3105	2.24
9	刘雄鹰	10.0000	2.17
10	李 明	9.5255	2.07
11	杨 佳	9.4375	2.05
12	何晓锋	8.1998	1.78
13	骆渊彪	8.2013	1.78
14	钟伟文	8.0000	1.74
15	盛忠斌	8.0000	1.74
16	刘 佳	7.7720	1.69
17	周 胜	7.6774	1.67
18	文纯忠	7.3337	1.59
19	凌涵忠	7.1790	1.56
20	周爱春	7.0000	1.52
21	戴学为	6.5907	1.43
22	王 瑶	6.5000	1.41
23	刘 涛	6.3344	1.38
24	董振敏	6.1613	1.34
25	刘兰丽	5.0000	1.09
26	杨鹏宇	5.0000	1.09
合计		460.0000	100.00

（三）2007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2 日，飞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分期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本次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的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等自然人认缴，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本次增资由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7)验字第 003 号）审核验证。2007 年 1 月 17 日，飞鹿有限取得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且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期间，飞鹿有限存在其他股权转让。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中涉及的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一/（三）2007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飞鹿有限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卫国	253.7847	40.93
2	彭龙生	62.9197	10.15
3	株洲车辆厂	55.1087	8.89
4	周 刚	36.0000	5.81
5	彭堂发	23.7732	3.83
6	刘雄鹰	20.0000	3.23
7	何晓锋	16.6998	2.69
8	卢一澄	13.0298	2.10
9	蔡自力	11.5188	1.86
10	杨 佳	11.4375	1.84
11	盛忠斌	10.0000	1.61
12	李 明	9.5255	1.54
13	骆渊彪	8.2013	1.32
14	钟伟文	8.0000	1.29
15	刘 佳	8.0000	1.29
16	周 胜	7.6774	1.24
17	周爱春	7.0000	1.13
18	王 瑶	7.0000	1.13
19	戴学为	6.5907	1.06
20	刘 涛	6.3344	1.02
21	董振敏	6.1613	0.99
22	陈晓红	6.1536	0.99
23	彭时贵	5.0836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刘兰丽	5.0000	0.81
25	杨鹏宇	5.0000	0.81
26	文纯忠	5.0000	0.81
27	周迪武	5.0000	0.81
合计		620.0000	100.00

（四）2008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5 日，飞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经营、技术和营销骨干等自然人认缴，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15 元；同意新增股东林少剑和晏磊，其中林少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晏磊认缴 17.6554 万元；同意卢一澄持公司 130,298 股、刘涛持公司 63,344 股、杨鹏宇持公司 50,000 股分别转让给章卫国，陈晓红持公司 8,446 股转让给晏磊，王瑶持公司 70,000 股转让给戴学为。本次增资已由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8]验字第 068 号）审核验证。2008 年 8 月 5 日，飞鹿有限取得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且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期间，飞鹿有限存在其他股权转让。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中涉及的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一/（四）2008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飞鹿有限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卫国	449.8445	44.19
2	株洲车辆厂	55.1087	5.41
3	彭龙生	95.9197	9.42
4	周 刚	65.0000	6.39
5	彭堂发	33.7732	3.32
6	刘雄鹰	50.5000	4.96
7	何晓锋	34.0000	3.34
8	蔡自力	17.5188	1.72
9	陈晓红	10.1090	0.99
10	李 明	12.5255	1.23
11	杨 佳	17.1563	1.69
12	骆渊彪	13.2013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钟伟文	12.0000	1.18
14	盛忠斌	15.0000	1.47
15	刘佳	12.0000	1.18
16	周胜	7.6774	0.75
17	文纯忠	7.5000	0.74
18	周爱春	10.5000	1.03
19	戴学为	13.5907	1.34
20	董振敏	8.1613	0.80
21	刘兰丽	7.5000	0.74
22	彭时贵	10.9136	1.07
23	周迪武	20.0000	1.96
24	林少剑	20.0000	1.96
25	晏磊	18.5000	1.82
合计		1018.0000	100.00

（五）2009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年3月8日，飞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1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新增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章卫国缴纳。本次增资已由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于2009年3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9]验字第018号）审核验证。2009年3月27日，飞鹿有限取得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2008年8月5日至2009年3月27日期间，飞鹿有限存在其他股权转让。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中涉及的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一/（五）2009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飞鹿有限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卫国	1,449.8445	71.85
2	彭龙生	95.9197	4.75
3	周刚	65.0000	3.22
4	株洲车辆厂	55.1087	2.73
5	刘雄鹰	50.5000	2.50
6	何晓锋	34.0000	1.68
7	彭堂发	33.7732	1.67
8	周迪武	20.0000	0.99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林少剑	20.0000	0.99
10	晏 磊	18.5000	0.92
11	蔡自力	17.5188	0.87
12	杨 佳	17.1563	0.85
13	盛忠斌	15.0000	0.74
14	戴学为	13.5907	0.67
15	骆渊彪	13.2013	0.65
16	李 明	12.5255	0.62
17	钟伟文	12.0000	0.59
18	刘 佳	12.0000	0.59
19	彭时贵	10.9136	0.54
20	周爱春	10.5000	0.52
21	陈晓红	10.1090	0.50
22	董振敏	8.1613	0.40
23	周 胜	7.6774	0.38
24	文纯忠	7.5000	0.37
25	刘兰丽	7.5000	0.37
合计		2,018.0000	100.00

（六）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1 日，飞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章卫国转让 424.001 万股给彭龙生等股东；彭龙生转让 5 万股给彭麒麟；蔡自力和刘佳分别转让 2.5188 万股及 4 万股给晏磊；林少剑转让 20 万股给盛忠斌；戴学为转让 7 万股给王瑶；章卫国转让 109.7384 万股给肖启厚等新增股东。2011 年 3 月 29 日，飞鹿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东间委托持股关系的变更，且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期间，飞鹿有限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具体详见“第三节/一/（六）2010 年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飞鹿有限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卫国	916.1051	45.40
2	彭龙生	139.5315	6.91
3	刘雄鹰	130.5000	6.47
4	周 刚	130.0000	6.44
5	何晓锋	98.0000	4.8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周迪武	72.0000	3.57
7	盛忠斌	58.0000	2.87
8	株洲车辆厂	55.1087	2.73
9	彭堂发	53.6393	2.66
10	晏磊	32.5000	1.61
11	杨佳	20.5876	1.02
12	陈晓红	20.2180	1.00
13	蔡自力	20.0000	0.99
14	彭时贵	20.0000	0.99
15	李明	20.0000	0.99
16	戴翠华	16.8000	0.83
17	董振敏	16.1613	0.80
18	骆渊彪	15.8013	0.78
19	文纯忠	15.0000	0.74
20	章卫卿	15.0000	0.74
21	肖启厚	15.0000	0.74
22	周爱春	12.6000	0.62
23	钟伟文	12.0000	0.59
24	周胜	12.0000	0.59
25	陈慧	11.0000	0.55
26	罗玉坤	10.0000	0.50
27	凌涵忠	10.0000	0.50
28	刘佳	9.6000	0.48
29	汪芬英	9.3257	0.46
30	彭麒麟	9.2127	0.46
31	刘兰丽	9.0000	0.45
32	肖祥湘	9.0000	0.45
33	王瑶	8.4000	0.42
34	杨庆华	8.0000	0.40
35	戴学为	7.9088	0.39
合计		2018.0000	100.00

（七）2011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8日，飞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18万元增至2,3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南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章卫

国等 7 名自然人缴纳，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4.2 元；同意章卫国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6.8204 万元转让予朱清华（此次转让的实质为朱清华与章卫国之间解除代持）。由于株洲车辆厂已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飞鹿有限全部股权（具体参见“第二节/二/（七）2012 年株洲车辆厂退出”），因此，株洲车辆厂在本次增资中放弃了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

在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1	南车创投	123.20	4.2
2	章卫国	52.80	4.2
3	唐 赞	50.00	4.2
4	章 涛	46.00	4.2
5	谢 屹	26.00	4.2
6	何晓锋	5.00	4.2
7	陈晓红	5.00	4.2
8	朱清华	2.00	4.2
合计		310.00	—

此次增资价格根据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南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之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大唐株报评字[2011]第 041 号）确定。2011 年 12 月 6 日，南车集团对该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南车资 2011036 号）。

本次增资已由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1]验字第 085 号）审核验证。2011 年 12 月 22 日，飞鹿有限取得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且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飞鹿有限存在其他股权转让。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中涉及的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一/（七）2011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飞鹿有限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卫国	962.0847	41.33
2	彭龙生	139.5315	5.99
3	刘雄鹰	130.5000	5.61
4	周 刚	130.0000	5.58
5	南车创投	123.2000	5.29
6	何晓锋	103.0000	4.42
7	周迪武	72.0000	3.09
8	盛忠斌	58.0000	2.49
9	株洲车辆厂	55.1087	2.37
10	彭堂发	53.6393	2.30
11	唐 赞	50.0000	2.15
12	章 涛	46.0000	1.98
13	晏 磊	32.5000	1.40
14	谢 屹	26.0000	1.12
15	陈晓红	25.2180	1.08
16	杨 佳	20.5876	0.88
17	蔡自力	20.0000	0.86
18	李 明	20.0000	0.86
19	彭时贵	20.0000	0.86
20	戴翠华	16.8000	0.72
21	董振敏	16.1613	0.69
22	骆渊彪	15.8013	0.68
23	章卫卿	15.0000	0.64
24	文纯忠	15.0000	0.64
25	肖启厚	15.0000	0.64
26	周爱春	12.6000	0.54
27	周 胜	12.0000	0.52
28	钟伟文	12.0000	0.52
29	陈 慧	11.0000	0.47
30	罗玉坤	10.0000	0.43
31	凌涵忠	10.0000	0.43
32	刘 佳	9.6000	0.41
33	汪芬英	9.3257	0.40
34	彭麒麟	9.2127	0.40
35	刘兰丽	9.0000	0.39
36	肖祥湘	9.0000	0.39
37	王 瑶	8.4000	0.36
38	朱清华	8.8204	0.3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杨庆华	8.0000	0.34
40	戴学为	7.9088	0.34
合计		2328.0000	100.00

（八）2012 年株洲车辆厂退出

2010 年 6 月 30 日，株洲车辆厂办公会审议同意将所持飞鹿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0 年 7 月 30 日，南车集团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转让所持春华公司、飞鹿公司、铁达燃化公司等三公司股权的批复》（南车资[2010]94 号），批准株洲车辆厂将所持飞鹿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0 年 11 月 20 日，经过飞鹿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株洲车辆厂将其持有的飞鹿有限 2.73%的股权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1 月 1 日，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湘楚会审字[2011]第 660 号），经审计，飞鹿有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8,922,275.29 元，资产总额为 186,354,677.89 元。2011 年 11 月 2 日，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拟转让所持有的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2.73%股权评估报告》（大唐株评报字(2011)第 039 号），株洲车辆厂所持飞鹿有限 2.73%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31.62 万元。2011 年 11 月 14 日，南车集团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南车资 2011033）。

2011 年 11 月 21 日，株洲车辆厂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飞鹿有限全部股权，挂牌价格 231.62 万元。2012 年 1 月 18 日，郭跃华以 361.62 万元价格竞得株洲车辆厂所转让的飞鹿有限股权。

2012 年 2 月 9 日，株洲车辆厂与郭跃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株洲车辆厂将所持飞鹿有限 2.73%股权以 361.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跃华。2012 年 2 月 17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挂牌项目）》。

2012 年 2 月 27 日，飞鹿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由于在株洲车辆厂退出公司过程中，飞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18 万元增加至 2,328 万元，因此，在飞鹿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时，郭跃华持有飞鹿有限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2.37%。郭跃华已书面确认该情形未损害其利益，其未因且今后也不会因该事宜与株洲车辆厂、南车创投、公司及其股东产生任何争

议或纠纷。

在本次株洲车辆厂退出飞鹿有限的过程中，不涉及任何委托持股情况。

株洲车辆厂所持飞鹿有限股权完成全部对外转让后，飞鹿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卫国	962.0847	41.33
2	彭龙生	139.5315	5.99
3	刘雄鹰	130.5000	5.61
4	周刚	130.0000	5.58
5	南车创投	123.2000	5.29
6	何晓锋	103.0000	4.42
7	周迪武	72.0000	3.09
8	盛忠斌	58.0000	2.49
9	郭跃华	55.1087	2.37
10	彭堂发	53.6393	2.30
11	唐赞	50.0000	2.15
12	章涛	46.0000	1.98
13	晏磊	32.5000	1.40
14	谢屹	26.0000	1.12
15	陈晓红	25.2180	1.08
16	杨佳	20.5876	0.88
17	蔡自力	20.0000	0.86
18	李明	20.0000	0.86
19	彭时贵	20.0000	0.86
20	戴翠华	16.8000	0.72
21	董振敏	16.1613	0.69
22	骆渊彪	15.8013	0.68
23	章卫卿	15.0000	0.64
24	文纯忠	15.0000	0.64
25	肖启厚	15.0000	0.64
26	周爱春	12.6000	0.54
27	周胜	12.0000	0.52
28	钟伟文	12.0000	0.52
29	陈慧	11.0000	0.47
30	罗玉坤	10.0000	0.43
31	凌涵忠	10.0000	0.43
32	刘佳	9.6000	0.41
33	汪芬英	9.3257	0.4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彭麒麟	9.2127	0.40
35	刘兰丽	9.0000	0.39
36	肖祥湘	9.0000	0.39
37	王瑶	8.4000	0.36
38	朱清华	8.8204	0.38
39	杨庆华	8.0000	0.34
40	戴学为	7.9088	0.34
合计		2,328.0000	100.00

（九）关于飞鹿有限 2004 年改制分流后历次增资事项的说明

飞鹿有限在改制分流完成后，每次增资方案均向株洲车辆厂提出，但由于株洲车辆厂持有的飞鹿有限股权属于《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界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株洲车辆厂所持飞鹿有限股权应逐步实现退出，因此，株洲车辆厂未参与公司改制分流后的历次增资。

基于上述背景，株洲车辆厂作为国有股东在上述历次增资中没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增资的定价依据。

2011 年 5 月 5 日，株洲车辆厂聘请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历次增资过程中增资价格与增资时飞鹿有限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历次增资的股东应付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补偿款评估咨询报告》（大唐株评咨字(2011)第 001 号），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后，建议补偿金额在 130 万元-160 万元之间较为合理。经株洲车辆厂审核同意，飞鹿有限主要股东章卫国、周刚、彭龙生、刘雄鹰、何晓锋依据前述评估报告向株洲车辆厂支付 140 万元作为对株洲车辆厂的补偿，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补偿协议书，相关股东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支付了上述补偿款项。

2012 年 5 月 7 日，株洲车辆厂出具《关于株洲车辆厂持有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的报告》并取得南车集团备案，报告对飞鹿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飞鹿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9 月 5 日，南车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

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南车综[2012]120号），申请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批复。在该请示的相关附件中，南车集团亦对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国务院国资委未对上述请示提出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5号）。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飞鹿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将飞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6日，飞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决定将飞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实际出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并将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

此次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2年2月29日。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SZA1038-1号），飞鹿有限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5,918,569.02元；根据国融兴华于2012年3月21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043号《资产评估报告》，飞鹿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95,918,569.02元，评估价值106,767,099.34元。

飞鹿有限以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专项储备）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除专项储备）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SZA1038-3号），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4月26日，株洲飞鹿取得了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2000000052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发起人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章卫国	19,231,958.00	37.71
2	彭龙生	3,012,933.00	5.92
3	周 刚	2,847,938.00	5.58
4	刘雄鹰	2,847,938.00	5.58
5	南车创投	2,698,969.00	5.29
6	何晓锋	2,322,165.00	4.55
7	周迪武	1,577,320.00	3.09
8	盛忠斌	1,270,620.00	2.5
9	郭跃华	1,207,278.00	2.37
10	彭堂发	1,095,361.00	2.15
11	唐 赞	1,095,361.00	2.15
12	章 涛	1,007,732.00	1.98
13	晏 磊	657,216.00	1.29
14	谢 屹	569,588.00	1.12
15	陈晓红	552,456.00	1.08
16	杨 佳	451,017.00	0.88
17	蔡自力	438,144.00	0.86
18	李 明	438,144.00	0.86
19	彭时贵	438,144.00	0.86
20	戴翠华	368,041.00	0.72
21	董振敏	354,049.00	0.69
22	骆渊彪	346,163.00	0.68
23	文纯忠	328,608.00	0.64
24	肖启厚	328,608.00	0.64
25	章卫卿	328,608.00	0.64
26	周爱春	276,032.00	0.55
27	钟伟文	262,887.00	0.52
28	周 胜	262,887.00	0.52
29	陈 慧	240,979.00	0.47
30	罗玉坤	219,072.00	0.43
31	凌涵忠	219,072.00	0.43
32	刘 佳	210,309.00	0.41
33	汪芬英	204,300.00	0.4
34	彭麒麟	201,825.00	0.4
35	刘兰丽	197,165.00	0.39
36	肖祥湘	197,165.00	0.39
37	朱清华	193,230.00	0.38
38	王 瑶	184,021.00	0.36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9	杨庆华	175,258.00	0.34
40	戴学为	173,260.00	0.34
41	付业新	153,351.00	0.3
42	蔡建军	109,536.00	0.21
43	饶俊立	109,536.00	0.21
44	陈 佳	109,536.00	0.21
45	宾罗清	109,536.00	0.21
46	黄平乐	109,536.00	0.21
47	曾 魁	109,536.00	0.21
48	张懿宁	92,514.00	0.18
49	芦 佳	87,629.00	0.17
50	黄湘武	87,629.00	0.17
51	杨立仁	79,727.00	0.16
52	宋文柱	76,675.00	0.15
53	向学华	74,393.00	0.15
54	何 翼	65,722.00	0.13
55	陈 琼	65,722.00	0.13
56	王桂方	54,768.00	0.11
57	谢静英	54,768.00	0.11
58	华 燕	43,814.00	0.09
59	吴天瑞	43,814.00	0.09
60	刘 帅	43,814.00	0.09
61	宋 杰	43,814.00	0.09
62	李学军	43,814.00	0.09
63	翁永新	23,127.00	0.05
64	马 超	21,907.00	0.04
65	谢双将	21,907.00	0.04
66	陈雅勤	21,907.00	0.04
67	张 琴	21,907.00	0.04
68	潘 熙	21,907.00	0.04
69	谭莹莹	21,907.00	0.04
70	陈少侠	21,907.00	0.04
71	陈 明	11,565.00	0.02
72	史红城	10,954.00	0.02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周刚与张懿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飞鹿股份的 70 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懿宁。

2015 年 9 月，章涛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与张懿宁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各自持有飞鹿股份的股权。

本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彭堂发	张懿宁	200,000.00	1.91
2	肖祥湘		97,165.00	1.91
3	戴学为		123,260.00	1.91
4	周爱春		76,032.00	1.91
5	宋文柱	肖启厚	50,000.00	1.91
6	杨佳		251,017.00	1.91
7	晏磊		357,216.00	1.91
8	李明		138,144.00	1.91
9	章涛	章卫卿	1,007,732.00	1.91
10	彭时贵	陈晓红	238,144.00	1.91
11	彭龙生		400,000.00	1.91
12	刘兰丽	何晓峰	97,165.00	1.91
13	彭龙生		300,000.00	1.91
14	周迪武	杨庆华	480,000.00	1.91
15	周迪武	范国栋	420,000.00	1.91
16	董振敏	陈慧	100,000.00	1.91
17	谢静英		34,768.00	1.91
18	曾魁	付业新	109,536.00	1.91
19	谢双将		21,907.00	1.91
20	李学军	章卫国	43,814.00	1.91

2015 年 12 月 11 日，飞鹿股份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总额由 5,100 万元增加至 5,700 万元，新增股本由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自然人方利佶认缴，每股认购价格为 3.96 元。

在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具体认缴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股东	认购股份（股）	认购价格（元/股）
1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0	3.96
2	方利佶	500,000.00	3.96
合计		6,000,000.00	

本次增资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SZA30005）审核验证。2015 年 12 月 25 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9143020076562246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8 日，周刚与肖启厚、谢屹、何晓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飞鹿股份的 600,000 股、500,000 股、200,000 股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

本年度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鹿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章卫国	19,275,772.00	33.82
2	聚琛投资	5,500,000.00	9.65
4	何晓锋	2,919,330.00	5.12
3	刘雄鹰	2,847,938.00	5.00
5	南车创投	2,698,969.00	4.74
6	彭龙生	2,312,933.00	4.06
13	肖启厚	1,724,985.00	3.03
8	章卫卿	1,336,340.00	2.34
9	张懿宁	1,288,971.00	2.26
10	盛忠斌	1,270,620.00	2.23
11	郭跃华	1,207,278.00	2.12
12	陈晓红	1,190,600.00	2.09
14	唐赞	1,095,361.00	1.92
18	谢屹	1,069,588.00	1.88
15	彭堂发	895,361.00	1.57
7	周刚	847,938.00	1.49
16	周迪武	677,320.00	1.19
17	杨庆华	655,258.00	1.15
19	方利佶	500,000.00	0.88
20	蔡自力	438,144.00	0.77
21	范国栋	420,000.00	0.74
22	陈慧	375,747.00	0.66
23	戴翠华	368,041.00	0.65
24	骆渊彪	346,163.00	0.61
25	文纯忠	328,608.00	0.58
26	晏磊	300,000.00	0.53
27	李明	300,000.00	0.53
28	付业新	284,794.00	0.50
29	钟伟文	262,887.00	0.46
30	周胜	262,887.00	0.46
31	董振敏	254,049.00	0.45

32	罗玉坤	219,072.00	0.38
33	凌涵忠	219,072.00	0.38
34	刘佳	210,309.00	0.37
35	汪芬英	204,300.00	0.36
36	彭麒麟	201,825.00	0.35
37	杨佳	200,000.00	0.35
38	彭时贵	200,000.00	0.35
39	周爱春	200,000.00	0.35
40	朱清华	193,230.00	0.34
41	王瑶	184,021.00	0.32
42	蔡建军	109,536.00	0.19
43	饶俊立	109,536.00	0.19
44	陈佳	109,536.00	0.19
45	宾罗清	109,536.00	0.19
46	黄平乐	109,536.00	0.19
47	刘兰丽	100,000.00	0.18
48	肖祥湘	100,000.00	0.18
49	芦佳	87,629.00	0.15
50	黄湘武	87,629.00	0.15
51	杨立仁	79,727.00	0.14
52	向学华	74,393.00	0.13
53	何翼	65,722.00	0.12
54	陈琼	65,722.00	0.12
55	王桂方	54,768.00	0.10
56	戴学为	50,000.00	0.09
57	华燕	43,814.00	0.08
58	吴天瑞	43,814.00	0.08
59	刘帅	43,814.00	0.08
60	宋杰	43,814.00	0.08
61	宋文柱	26,675.00	0.05
62	翁永新	23,127.00	0.04
63	马超	21,907.00	0.04
64	陈雅勤	21,907.00	0.04
65	张琴	21,907.00	0.04
66	潘熙	21,907.00	0.04
67	谭莹莹	21,907.00	0.04
68	陈少侠	21,907.00	0.04
69	谢静英	20,000.00	0.04
70	陈明	11,565.00	0.02
71	史红城	10,954.00	0.02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南车创投就本次增资行为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飞鹿股份整体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56820160010757））；同时对本次增资办理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企业产权登记表》（00000002016032502174））。

自本次股权变更完成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情况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与演变情况

（一）2004 年改制分流的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 2004 年公司改制分流的相关决议（详见“第二节/一/（四）2004 年改制分流”），公司在改制分流后由股东代表组成股东会，为便于工商登记，凡拥有 5 万元及以上的出资人为股东代表，用于登记注册，5 万元及以下出资人由公司根据管理需要指定或由出资人自行选定股东代表委托管理其股份，行使股东权利。

改制分流完成后，按照股东会决议，朱清华等 59 位股东将其持有的 97.6300 万股³委托给章卫国等 10 位股东进行管理。同时，改制分流中由章卫国缴纳的 4 万元增资实为代股东戴述炎及股东胡汉军各缴纳的 2 万元出资，此部分出资也由章卫国受托管理。相关各方签订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委托方拥有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继承权、转让权及公司管理和决策的知情权，通过受托人可查阅公司章程、文件；受托人代表委托人行使公司赋予股东的选举和被选举权，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的管理；受托人应收集委托人的管理建议及意见，真实表达委托股东的意思，维护被委托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相关各方签订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股东代表持股数确认书》，改制分流完成后，飞鹿有限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股东	委托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1	洪 星	4.2230	章卫国
2	高增兰	4.2230	
3	田白果	4.2230	

³ 实际委托出资总额为 101.6300 万元

序号	委托股东	委托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4	张懿宁	4.2230	
5	戴述炎 ⁴	3.5836	
6	胡海平	3.1672	
7	田满平	2.6393	
8	向学华	2.6393	
9	杨文坝	2.6393	
10	彭再村	2.6393	
11	胡汉军 ⁵	2.0000	
12	朱清华	1.6280	
13	李俊峰	1.5836	
14	彭时贵	1.5836	
15	杨德仁	1.1613	
16	李爱清	1.1613	
17	曾放林	1.1613	
18	张 作	1.1613	
19	王德柱	1.1613	
20	蔡继红	1.1613	
21	王怡怡	1.1613	
22	张树学	1.1613	
23	王觉民	1.1613	
24	熊绍怀	1.1613	
25	沈慧斌	1.1613	
26	周素莲	1.1613	
27	刘国清	1.0557	
28	翁永新	1.0557	
29	焦 辉	1.0557	
30	汪 涛	1.0557	
31	李景云	1.0557	
32	陈 明	0.5279	
33	蔡建军	0.5279	
小计		61.2651	
1	夏树林	0.5279	卢一澄
2	孔庆文	0.5279	
3	陈振中	0.5279	
4	丁国庆	0.5279	

⁴ 其中 2 万元出资额为 2004 年飞鹿涂料增资至 326 万元时，章卫国代戴述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⁵ 该 2 万元出资额为 2004 年飞鹿涂料增资至 326 万元时，章卫国代胡汉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序号	委托股东	委托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5	周丽萍	0.5279	
6	张 煜	0.5279	
7	王德明	0.5279	
8	史培义	0.5279	
9	曹国成	0.5279	
10	房明成	0.5279	
小计		5.2790	
1	李世和	4.2230	彭龙生
2	尹家模	2.1115	
3	华 燕	1.5836	
4	袁春光	1.1652	
5	彭麒麟	0.8446	
小计		9.9279	
1	董振敏	3.3597	钟伟文
2	董淑昇	1.1613	
小计		4.5210	
1	杨鹏宇	2.2719	陈晓红
2	周迪武	2.5103	
3	晏 磊	0.8446	
小计		5.6268	
1	王 斌	3.1672	文纯忠
2	郑均飞	2.1115	
小计		5.2787	
1	刘兰丽	4.5584	刘雄鹰
小计		4.5584	
1	杨立仁	2.6393	彭堂发
小计		2.6393	
1	曹 阳	1.6892	周 刚
小计		1.6892	
1	芦 佳	0.8446	何晓锋
小计		0.8446	
合计		101.6300	

在完成改制分流后，飞鹿有限的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6.90	自行持有
2	章卫国	23.5715	7.23	自行持有
3	彭龙生	14.6113	4.48	自行持有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4	彭堂发	11.0224	3.38	自行持有
5	周 刚	10.0775	3.09	自行持有
6	李 明	9.5255	2.92	自行持有
7	周 胜	7.6774	2.36	自行持有
8	凌涵忠	7.1790	2.20	自行持有
9	骆渊彪	6.7811	2.08	自行持有
10	戴学为	6.5907	2.02	自行持有
11	钟伟文	6.5906	2.02	自行持有
12	蔡自力	6.5188	2.00	自行持有
13	刘 涛	6.3344	1.94	自行持有
14	盛忠斌	6.1261	1.88	自行持有
15	何晓锋	6.1998	1.90	自行持有
16	王 瑶	5.8636	1.80	自行持有
17	刘 佳	5.7720	1.77	自行持有
18	周爱春	5.4695	1.68	自行持有
19	杨 佳	5.4375	1.67	自行持有
20	刘雄鹰	5.1863	1.59	自行持有
21	卢一澄	4.7508	1.46	自行持有
22	刘兰丽	4.5584	1.40	刘雄鹰
23	洪 星	4.2230	1.30	章卫国
24	高增兰	4.2230	1.30	章卫国
25	田白果	4.2230	1.30	章卫国
26	张懿宁	4.2230	1.30	章卫国
27	李世和	4.2230	1.30	彭龙生
28	文纯忠	4.1665	1.28	自行持有
29	陈晓红	3.8090	1.17	自行持有
30	戴述炎	3.5836	1.10	章卫国
31	董振敏	3.3597	1.03	钟伟文
32	胡海平	3.1672	0.97	章卫国
33	王 斌	3.1672	0.97	文纯忠
34	田满平	2.6393	0.81	章卫国
35	向学华	2.6393	0.81	章卫国
36	杨文坝	2.6393	0.81	章卫国
37	彭再村	2.6393	0.81	章卫国
38	杨立仁	2.6393	0.81	彭堂发
39	周迪武	2.5103	0.77	陈晓红
40	杨鹏宇	2.2719	0.70	陈晓红
41	尹家模	2.1115	0.65	彭龙生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42	郑钧飞	2.1115	0.65	文纯忠
43	胡汉军	2.0000	0.61	章卫国
44	曹 阳	1.6892	0.52	周 刚
45	朱清华	1.6280	0.50	章卫国
46	李俊峰	1.5836	0.49	章卫国
47	彭时贵	1.5836	0.49	章卫国
48	华 燕	1.5836	0.49	彭龙生
49	袁春光	1.1652	0.36	彭龙生
50	杨德仁	1.1613	0.36	章卫国
51	李爱清	1.1613	0.36	章卫国
52	曾放林	1.1613	0.36	章卫国
53	张 作	1.1613	0.36	章卫国
54	王德柱	1.1613	0.36	章卫国
55	蔡继红	1.1613	0.36	章卫国
56	王怡怡	1.1613	0.36	章卫国
57	张树学	1.1613	0.36	章卫国
58	王觉民	1.1613	0.36	章卫国
59	熊绍怀	1.1613	0.36	章卫国
60	沈慧斌	1.1613	0.36	章卫国
61	周素莲	1.1613	0.36	章卫国
62	董淑昇	1.1613	0.36	钟伟文
63	刘国清	1.0557	0.32	章卫国
64	翁永新	1.0557	0.32	章卫国
65	焦 辉	1.0557	0.32	章卫国
66	汪 涛	1.0557	0.32	章卫国
67	李景云	1.0557	0.32	章卫国
68	彭麒麟	0.8446	0.26	彭龙生
69	晏 磊	0.8446	0.26	陈晓红
70	芦 佳	0.8446	0.26	何晓锋
71	陈 明	0.5279	0.16	章卫国
72	蔡建军	0.5279	0.16	章卫国
73	夏树林	0.5279	0.16	卢一澄
74	孔庆文	0.5279	0.16	卢一澄
75	陈振中	0.5279	0.16	卢一澄
76	丁国庆	0.5279	0.16	卢一澄
77	周丽萍	0.5279	0.16	卢一澄
78	张 煜	0.5279	0.16	卢一澄
79	王德明	0.5279	0.16	卢一澄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80	史培义	0.5279	0.16	卢一澄
81	曹国成	0.5279	0.16	卢一澄
82	房明成	0.5279	0.16	卢一澄
合计		326.0000	100.00	

（二）2005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

飞鹿有限 2005 年增资认缴及相关的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股东	认缴情况	委托股东	委托出资额（万元）
1	章卫国	共认缴 57.5901 万元，本人实际认缴增资额为 26.2285 万元，其余 31.3616 万元为代洪星等 16 人认缴	洪 星	10.0000
			储 倩	4.0000
			李 纯	3.0000
			李爱清	2.8387
			刘国清	2.5000
			彭时贵	1.5000
			周殿广	1.5000
			戴述炎	1.4164
			周素莲	1.0000
			向学华	0.7565
			何 明	0.6500
			蔡建军	0.5000
			王觉民	0.5000
			王德柱	0.5000
			杨德仁	0.4000
			张树学	0.3000
2	彭龙生	共认缴 24.3805 万元，本人实际认缴增资额为 10.3887 万元，其余 13.9918 万元为代陈立等 6 人认缴	袁栋梁	4.8000
			陈 立	4.8000
			彭麒麟	2.1554
			李世和	1.2000
			尹家模	0.6200
			华 燕	0.4164
3	周 刚	本人认缴 12.2333 万元	/	
4	蔡自力	本人认缴 5.0000 万元	/	
5	彭堂发	共认缴 5.0000 万元，本人实际认缴 4.0000 万元，其余 1.0000 万元为代杨立仁出资	杨立仁	1.0000
6	刘雄鹰	本人认缴 4.8137 万元	/	
7	杨 佳	本人认缴 4.0000 万元	/	
8	陈晓红	共认缴 3.1466 万元，本人认	周迪武	1.6466

序号	受托股东	认缴情况	委托股东	委托出资额（万元）
		缴 1.500 万元，其余 1.6466 万元为代周迪武认缴		
9	卢一澄	共认缴 3.0000 万元，本人实际认缴 1.5000 万元，其余 1.5000 万元为代房成明等 10 人认缴	房明成	0.1500
			王德明	0.1500
			陈振中	0.1500
			夏树林	0.1500
			张 煜	0.1500
			孔庆文	0.1500
			丁国庆	0.1500
			周丽萍	0.1500
			史培义	0.1500
			曹国成	0.1500
10	杨鹏宇	本人认缴 2.7281 万元	/	
11	刘 佳	本人认缴 2.0000 万元	/	
12	盛忠斌	本人认缴 1.8739 万元	/	
13	董振敏	本人认缴 1.6403 万元	/	
14	周爱春	本人认缴 1.5305 万元	/	
15	钟伟文	本人认缴 1.4094 万元	/	
16	骆渊彪	本人认缴 1.4202 万元	/	
17	何晓锋	共认缴 1.1554 万元，全部为代芦佳认缴	芦 佳	1.1554
18	王 瑶	本人认缴 0.6364 万元	/	
19	刘兰丽	本人认缴 0.4416 万元	/	
合计		134.0000 万元	/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3 月 21 日期间，飞鹿有限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前 4 项转让经飞鹿有限 2005 年 1 月 2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备 注
1	刘雄鹰	刘兰丽	4.5584	0.0000	200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将隐名股东实名化，终止刘雄鹰与刘兰丽的委托持股关系，变更由刘兰丽自行持有飞鹿有限 4.5584 万元出资
2	钟伟文	董振敏	4.521	0.0000	200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钟伟文代董振敏持有飞鹿有限 3.3597 万元出资及代董淑昇持有飞鹿有限 1.1613 万元出资的委托持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备 注
						股关系, 转为由董振敏自行持有飞鹿有限 3.3597 万元出资, 并由董振敏代董淑昇持有飞鹿有限 1.1613 万元出资
3	陈晓红	杨鹏宇	2.2719	0.0000	200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将隐名股东实名化, 终止陈晓红与杨鹏宇的委托持股关系, 变更为杨鹏宇自行持有飞鹿有限 2.2719 万元出资
4	文纯忠	彭堂发	2.1115	2.1115	2005 年 2 月 28 日	鉴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郑均飞与文纯忠签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 将其所持飞鹿有限 2.1115 万元出资委托给文纯忠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郑均飞将其所持 2.11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彭堂发, 至此, 郑均飞与文纯忠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5	曹 阳	周 刚	1.6892	1.6892	2004 年 8 月 30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曹阳与周刚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改为由周刚实际出资 1.6892 万元
6	胡海平	李 纯	3.1672	3.1672	2005 年 2 月 20 日	鉴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胡海平与章卫国签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 将其所持飞鹿有限 3.1672 万元出资委托给章卫国管理, 至此, 胡海平与章卫国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李纯将该部分受让股权与 2005 年增资股权一并委托章卫国管理
7	张 作	储 倩	1.1613	1.1613	2005 年 2 月 20 日	鉴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张作与章卫国签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 将其所持飞鹿有限 1.1613 万元出资委托给章卫国管理, 至此, 张作与章卫国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储倩将该部分受让股权与 2005 年增资股权一并委托章卫国管理

根据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飞鹿有限 200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1	洪 星	14.2230	章卫国
2	李 纯	6.1672	
3	储 倩	5.1613	
4	戴述炎	5.0000	
5	高增兰	4.2230	
6	田白果	4.2230	
7	张懿宁	4.2230	
8	李爱清	4.0000	
9	刘国清	3.5557	
10	向学华	3.3958	
11	彭时贵	3.0836	
12	彭再村	2.6393	
13	田满平	2.6393	
14	杨文坝	2.6393	
15	周素莲	2.1613	
16	胡汉军	2.0000	
17	王德柱	1.6613	
18	王觉民	1.6613	
19	朱清华	1.6280	
20	李俊峰	1.5836	
21	杨德仁	1.5613	
22	周殿广	1.5000	
23	张树学	1.4613	
24	曾放林	1.1613	
25	蔡继红	1.1613	
26	王怡怡	1.1613	
27	熊绍怀	1.1613	
28	沈慧斌	1.1613	
29	翁永新	1.0557	
30	焦 辉	1.0557	
31	汪 涛	1.0557	
32	李景云	1.0557	
33	蔡建军	1.0279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34	何 明	0.6500	
35	陈 明	0.5279	
小计		92.6267	
1	夏树林	0.6779	卢一澄
2	孔庆文	0.6779	
3	陈振中	0.6779	
4	丁国庆	0.6779	
5	周丽萍	0.6779	
6	张 煜	0.6779	
7	王德明	0.6779	
8	史培义	0.6779	
9	曹国成	0.6779	
10	房明成	0.6779	
小计		6.7790	
1	李世和	5.4230	彭龙生
2	陈 立	4.8000	
3	袁栋梁	4.8000	
4	彭麒麟	3.0000	
5	尹家模	2.7315	
6	华 燕	2.0000	
7	袁春光	1.1652	
小计		23.9197	
1	周迪武	4.1569	陈晓红
2	晏 磊	0.8446	
小计		5.0015	
1	杨立仁	3.6393	彭堂发
小计		3.6393	
1	王 斌	3.1672	文纯忠
小计		3.1672	
1	芦 佳	2.0000	何晓锋
小计		2.0000	
1	董淑昇	1.1613	董振敏
小计		1.1613	
合计		138.2947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鹿有限的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1	株洲车辆厂	55.1087	11.98	自行持有
2	章卫国	49.8000	10.83	自行持有
3	彭龙生	25.0000	5.43	自行持有
4	周 刚	24.0000	5.22	自行持有
5	彭堂发	17.1339	3.72	自行持有
6	洪 星	14.2230	3.09	章卫国
7	蔡自力	11.5188	2.50	自行持有
8	刘雄鹰	10.0000	2.17	自行持有
9	李 明	9.5255	2.07	自行持有
10	杨 佳	9.4375	2.05	自行持有
11	骆渊彪	8.2013	1.78	自行持有
12	钟伟文	8.0000	1.74	自行持有
13	盛忠斌	8.0000	1.74	自行持有
14	刘 佳	7.7720	1.69	自行持有
15	周 胜	7.6774	1.67	自行持有
16	凌涵忠	7.1790	1.56	自行持有
17	周爱春	7.0000	1.52	自行持有
18	戴学为	6.5907	1.43	自行持有
19	王 瑶	6.5000	1.41	自行持有
20	刘 涛	6.3344	1.38	自行持有
21	卢一澄	6.2508	1.36	自行持有
22	何晓锋	6.1998	1.35	自行持有
23	李 纯	6.1672	1.34	章卫国
24	李世和	5.4230	1.18	彭龙生
25	陈晓红	5.3090	1.15	自行持有
26	储 倩	5.1613	1.12	章卫国
27	刘兰丽	5.0000	1.09	自行持有
28	杨鹏宇	5.0000	1.09	自行持有
29	戴述炎	5.0000	1.09	章卫国
30	董振敏	5.0000	1.09	自行持有
31	陈 立	4.8000	1.04	彭龙生
32	袁栋梁	4.8000	1.04	彭龙生
33	高增兰	4.2230	0.92	章卫国
34	田白果	4.2230	0.92	章卫国
35	张懿宁	4.2230	0.92	章卫国
36	文纯忠	4.1665	0.91	自行持有
37	周迪武	4.1569	0.90	陈晓红
38	李爱清	4.0000	0.87	章卫国
39	杨立仁	3.6393	0.79	彭堂发
40	刘国清	3.5557	0.77	章卫国
41	向学华	3.3958	0.74	章卫国
42	王 斌	3.1672	0.69	文纯忠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43	彭时贵	3.0836	0.67	章卫国
44	彭麒麟	3.0000	0.65	彭龙生
45	尹家模	2.7315	0.59	彭龙生
46	彭再村	2.6393	0.57	章卫国
47	田满平	2.6393	0.57	章卫国
48	杨文坝	2.6393	0.57	章卫国
49	周素莲	2.1613	0.47	章卫国
50	胡汉军	2.0000	0.43	章卫国
51	华 燕	2.0000	0.43	彭龙生
52	芦 佳	2.0000	0.43	何晓锋
53	王德柱	1.6613	0.36	章卫国
54	王觉民	1.6613	0.36	章卫国
55	朱清华	1.6280	0.35	章卫国
56	李俊峰	1.5836	0.34	章卫国
57	杨德仁	1.5613	0.34	章卫国
58	周殿广	1.5000	0.33	章卫国
59	张树学	1.4613	0.32	章卫国
60	袁春光	1.1652	0.25	彭龙生
61	曾放林	1.1613	0.25	章卫国
62	蔡继红	1.1613	0.25	章卫国
63	王怡怡	1.1613	0.25	章卫国
64	熊绍怀	1.1613	0.25	章卫国
65	沈慧斌	1.1613	0.25	章卫国
66	董淑昇	1.1613	0.25	董振敏
67	翁永新	1.0557	0.23	章卫国
68	焦 辉	1.0557	0.23	章卫国
69	汪 涛	1.0557	0.23	章卫国
70	李景云	1.0557	0.23	章卫国
71	蔡建军	1.0279	0.22	章卫国
72	晏 磊	0.8446	0.18	陈晓红
73	夏树林	0.6779	0.15	卢一澄
74	孔庆文	0.6779	0.15	卢一澄
75	陈振中	0.6779	0.15	卢一澄
76	丁国庆	0.6779	0.15	卢一澄
77	周丽萍	0.6779	0.15	卢一澄
78	张 煜	0.6779	0.15	卢一澄
79	王德明	0.6779	0.15	卢一澄
80	史培义	0.6779	0.15	卢一澄
81	曹国成	0.6779	0.15	卢一澄
82	房明成	0.6779	0.15	卢一澄
83	何 明	0.6500	0.14	章卫国
84	陈 明	0.5279	0.11	章卫国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合计		460.0000	100.00	

（三）2007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

飞鹿有限 2007 年增资认缴及相关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认缴情况	委托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1	章卫国	共认缴 104.0954 万元，其中本人实际认缴增资金额为 97.0954 万元，其余 7.0000 万元为代肖祥湘等 3 人认缴出资	肖祥湘	3.0000
			付业新	2.0000
			马丰胜	2.0000
2	彭龙生	本人认缴 14.0000 万元	/	
3	周 刚	本人认缴 12.0000 万元	/	
4	刘雄鹰	本人认缴 10.0000 万元	/	
5	何晓锋	本人认缴 8.5000 万元	/	
6	彭堂发	本人认缴 3.0000 万元	/	
7	彭时贵	本人认缴 2.0000 万元	/	
8	盛忠斌	本人认缴 2.0000 万元	/	
9	杨 佳	本人认缴 2.0000 万元	/	
10	周迪武	本人认缴 0.8431 万元	/	
11	文纯忠	本人认缴 0.8335 万元	/	
12	王 瑶	本人认缴 0.5000 万元	/	
13	刘 佳	本人认缴 0.2280 万元	/	
合计		160.0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期间，飞鹿有限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备注
1	凌涵忠	章卫国	6.500	6.500	2006 年 3 月 10 日	/
2	文纯忠	章卫国	3.1672	3.1672	2006 年 4 月 20 日	鉴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王斌和文纯忠签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王斌将其所持飞鹿有限 3.1672 万元出资委托给文纯忠管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王斌将所持的飞鹿有限 3.1672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卫国
3	陈晓红	周迪武	4.1569	0.00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实为周迪武与陈晓红之间解除代持关系

4	章卫国	彭时贵	3.0836	0.0000	2006年12月31日	实为彭时贵与章卫国之间解除代持关系
---	-----	-----	--------	--------	-------------	-------------------

根据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飞鹿有限在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1	洪 星	14.2230	章卫国
2	李 纯	6.1672	
3	储 倩	5.1613	
4	戴述炎	5.0000	
5	高增兰	4.2230	
6	田白果	4.2230	
7	张懿宁	4.2230	
8	李爱清	4.0000	
9	刘国清	3.5557	
10	向学华	3.3958	
11	肖祥湘	3.0000	
12	田满平	2.6393	
13	杨文坝	2.6393	
14	彭再村	2.6393	
15	周素莲	2.1613	
16	付业新	2.0000	
17	胡汉军	2.0000	
18	马丰胜	2.0000	
19	王德柱	1.6613	
20	王觉民	1.6613	
21	朱清华	1.6280	
22	李俊峰	1.5836	
23	杨德仁	1.5613	
24	周殿广	1.5000	
25	张树学	1.4613	
26	蔡继红	1.1613	
27	王怡怡	1.1613	
28	曾放林	1.1613	
29	熊绍怀	1.1613	
30	沈慧斌	1.1613	
31	翁永新	1.0557	
32	焦 辉	1.0557	
33	汪 涛	1.0557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34	李景云	1.0557	
35	蔡建军	1.0279	
36	凌涵忠	0.6790	
37	何 明	0.6500	
38	陈 明	0.5279	
小计		97.2221	
1	夏树林	0.6779	卢一澄
2	孔庆文	0.6779	
3	陈振中	0.6779	
4	丁国庆	0.6779	
5	周丽萍	0.6779	
6	张 煜	0.6779	
7	王德明	0.6779	
8	史培义	0.6779	
9	曹国成	0.6779	
10	房明成	0.6779	
小计		6.7790	
1	李世和	5.4230	彭龙生
2	陈 立	4.8000	
3	袁栋梁	4.8000	
4	彭麒麟	3.0000	
5	尹家模	2.7315	
6	华 燕	2.0000	
7	袁春光	1.1652	
小计		23.9197	
1	杨立仁	3.6393	彭堂发
小计		3.6393	
1	芦 佳	2.0000	何晓锋
小计		2.0000	
1	董淑昇	1.1613	董振敏
小计		1.1613	
1	晏 磊	0.8446	陈晓红
小计		0.8446	
合计		135.566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鹿有限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1	章卫国	156.5626	25.25	自行持有
2	株洲车辆厂	55.1087	8.89	自行持有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3	彭龙生	39.0000	6.29	自行持有
4	周 刚	36.0000	5.81	自行持有
5	彭堂发	20.1339	3.25	自行持有
6	刘雄鹰	20.0000	3.23	自行持有
7	何晓锋	14.6998	2.37	自行持有
8	洪 星	14.2230	2.29	章卫国
9	蔡自力	11.5188	1.86	自行持有
10	杨 佳	11.4375	1.84	自行持有
11	盛忠斌	10.0000	1.61	自行持有
12	李 明	9.5255	1.54	自行持有
13	骆渊彪	8.2013	1.32	自行持有
14	钟伟文	8.0000	1.29	自行持有
15	刘 佳	8.0000	1.29	自行持有
16	周 胜	7.6774	1.24	自行持有
17	周爱春	7.0000	1.13	自行持有
18	王 瑶	7.0000	1.13	自行持有
19	戴学为	6.5907	1.06	自行持有
20	刘 涛	6.3344	1.02	自行持有
21	卢一澄	6.2508	1.01	自行持有
22	李 纯	6.1672	0.99	章卫国
23	李世和	5.4230	0.87	彭龙生
24	陈晓红	5.3090	0.86	自行持有
25	储 倩	5.1613	0.83	章卫国
26	彭时贵	5.0836	0.82	自行持有
27	戴述炎	5.0000	0.81	章卫国
28	刘兰丽	5.0000	0.81	自行持有
29	杨鹏宇	5.0000	0.81	自行持有
30	文纯忠	5.0000	0.81	自行持有
31	周迪武	5.0000	0.81	自行持有
32	董振敏	5.0000	0.81	自行持有
33	陈 立	4.8000	0.77	彭龙生
34	袁栋梁	4.8000	0.77	彭龙生
35	高增兰	4.2230	0.68	章卫国
36	田白果	4.2230	0.68	章卫国
37	张懿宁	4.2230	0.68	章卫国
38	李爱清	4.0000	0.65	章卫国
39	杨立仁	3.6393	0.59	彭堂发
40	刘国清	3.5557	0.57	章卫国
41	向学华	3.3958	0.55	章卫国
42	彭麒麟	3.0000	0.48	彭龙生
43	肖祥湘	3.0000	0.48	章卫国
44	尹家模	2.7315	0.44	彭龙生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45	田满平	2.6393	0.43	章卫国
46	杨文坝	2.6393	0.43	章卫国
47	彭再村	2.6393	0.43	章卫国
48	周素莲	2.1613	0.35	章卫国
49	付业新	2.0000	0.32	章卫国
50	胡汉军	2.0000	0.32	章卫国
51	马丰胜	2.0000	0.32	章卫国
52	华 燕	2.0000	0.32	彭龙生
53	芦 佳	2.0000	0.32	何晓锋
54	王德柱	1.6613	0.27	章卫国
55	王觉民	1.6613	0.27	章卫国
56	朱清华	1.6280	0.26	章卫国
57	李俊峰	1.5836	0.26	章卫国
58	杨德仁	1.5613	0.25	章卫国
59	周殿广	1.5000	0.24	章卫国
60	张树学	1.4613	0.24	章卫国
61	袁春光	1.1652	0.19	彭龙生
62	蔡继红	1.1613	0.19	章卫国
63	王怡怡	1.1613	0.19	章卫国
64	曾放林	1.1613	0.19	章卫国
65	熊绍怀	1.1613	0.19	章卫国
66	沈慧斌	1.1613	0.19	章卫国
67	董淑昇	1.1613	0.19	董振敏
68	翁永新	1.0557	0.17	章卫国
69	焦 辉	1.0557	0.17	章卫国
70	汪 涛	1.0557	0.17	章卫国
71	李景云	1.0557	0.17	章卫国
72	蔡建军	1.0279	0.17	章卫国
73	晏 磊	0.8446	0.14	陈晓红
74	凌涵忠	0.6790	0.11	章卫国
75	夏树林	0.6779	0.11	卢一澄
76	孔庆文	0.6779	0.11	卢一澄
77	陈振中	0.6779	0.11	卢一澄
78	丁国庆	0.6779	0.11	卢一澄
79	周丽萍	0.6779	0.11	卢一澄
80	张 煜	0.6779	0.11	卢一澄
81	王德明	0.6779	0.11	卢一澄
82	史培义	0.6779	0.11	卢一澄
83	曹国成	0.6779	0.11	卢一澄
84	房明成	0.6779	0.11	卢一澄
85	何 明	0.6500	0.10	章卫国
86	陈 明	0.5279	0.09	章卫国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合计	620.0000	100.00	

（四）2008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

飞鹿有限 2008 年增资认缴及相关的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⁶：

序号	受托股东	认缴情况	委托股东	委托出资额（万元）
1	章卫国	共认缴 171.6956 万元，其中本人实际认缴增资额为 96.7981 万元，其余 74.8975 万元为代戴翠华等 31 人认缴出资	史培义	7.0935
			付革义	5.0000
			肖玉秀	5.0000
			王凤鸣	5.0000
			戴翠华	4.0000
			罗玉坤	3.0000
			朱清华	3.0000
			饶俊立	3.0000
			田满平	3.0000
			刘克难	3.0000
			熊 杰	3.0000
			刘 琼	3.0000
			刘 涛	2.6656
			蔡建军	2.5000
			申辉军	2.0000
			邹立新	2.0000
			高 华	2.0000
			刘国清	2.0000
			黄湘武	2.0000
			肖祥湘	1.5000
			何 明	1.3500
			孔庆文	1.3221
			周丽萍	1.3221
			陈振中	1.3221
			张 煜	1.3221
			陈 慧	1.0000
			杨庆华	1.0000
			陈 佳	1.0000
			章卫卿	0.5000

⁶ 本次增资价格为 1.15 元每股，表中金额为换算后金额

序号	受托股东	认缴情况	委托股东	委托出资额 (万元)
			黄平乐	0.5000
			马 超	0.5000
2	彭龙生	共认缴 33.0000 万元，本人实际认缴增资额为 31.0000 万元，其余 2.0000 万元为代彭麒麟认缴出资	彭麒麟	2.0000
3	刘雄鹰	共认缴 30.5000 万元，本人实际认缴增资额为 30.0000 万元，其余 0.5000 万元为代宾罗清认缴出资	宾罗清	0.5000
4	周 刚	本人认缴 29.0000 万元	/	
5	林少剑	本人认缴 20.0000 万元	/	
6	晏 磊	共认缴 17.6554 万元，本人实际认缴增资额为 15.1554 万元，其余 2.5000 万元是代何翼等 4 人认缴出资	何 翼	1.0000
			宋文柱	0.5000
			王桂方	0.5000
			谢双将	0.5000
7	何晓锋	共认缴 17.3002 万元，本人实际认缴增资额为 15.3002 万元，其余 2.0000 万元为代吴天瑞认缴出资	吴天瑞	2.0000
8	周迪武	本人认缴 15.0000 万元	/	
9	彭堂发	本人认缴 10.0000 万元	/	
10	蔡自力	本人认缴 6.0000 万元	/	
11	彭时贵	本人认缴 5.8300 万元	/	
12	杨 佳	本人认缴 5.7188 万元	/	
13	盛忠斌	本人认缴 5.0000 万元	/	
14	骆渊彪	本人认缴 5.0000 万元	/	
15	陈晓红	本人认缴 4.8000 万元	/	
16	钟伟文	本人认缴 4.0000 万元	/	
17	刘 佳	本人认缴 4.0000 万元	/	
18	周爱春	本人认缴 3.5000 万元	/	
19	李 明	本人认缴 3.0000 万元	/	
20	文纯忠	本人认缴 2.5000 万元	/	
21	刘兰丽	本人认缴 2.5000 万元	/	
22	董振敏	本人认缴 2.0000 万元	/	
合计		398.0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期间，飞鹿有限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卢一澄持公司 130,298 股、刘涛持公司 63,344 股、杨鹏宇

持公司 50,000 股分别转让给章卫国，陈晓红持公司 8,446 股转让给晏磊以及王瑶持公司 70,000 股转让给戴学为的股权转让已经飞鹿有限 2008 年 7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备注
1	李俊峰	章卫国	1.5836	1.5836	2007 年 4 月 3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李俊峰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章卫国实际出资 1.5836 万元
2	李景云	章卫国	1.0557	1.0557	2008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李景云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章卫国实际出资 1.0557 万元
3	马丰胜	章卫国	2.0000	2.0000	2008 年 6 月 26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马丰胜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章卫国实际出资 2 万元
4	汪 涛	朱清华	1.0557	1.0557	2008 年 7 月 14 日	鉴于 2004 年汪涛与章卫国签订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至此，汪涛与章卫国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2008 年 7 月 23 日，朱清华与章卫国签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朱清华将其所持飞鹿有限 5.6837 万元出资委托给章卫国管理，其中包含该 1.0557 万元出资
5	袁春光	彭龙生	1.1652	1.1652	2008 年 7 月 22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袁春光与彭龙生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彭龙生实际出资 1.1652 万元
6	卢一澄	章卫国	13.0298	0.0000 ⁷	2008 年 7 月 24 日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6.779 万元出资，为卢一澄代房明成、王德明、陈振中、夏树林、张煜、孔庆文、丁国庆、周丽萍、史培义及曹国成共计 10 人持有的 6.779 万元出资；第二部分为 6.2508 万元出资，为卢一澄实际出资并工商登记的 6.2508 万

⁷本次协议安排未实际交割股权，实为建立委托持股关系，因此受让方（受托持股人）无需支付对价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备注
						元出资
7	刘 涛	章卫国	2.6656	2.6656	2008 年 7 月 24 日	/
8	刘 涛	章卫国	6.3344	6.3344	2008 年 7 月 24 日	/
9	杨鹏宇	章卫国	5.0000	5.0000	2008 年 7 月 24 日	/
10	王 瑶	戴学为	7.0000	0.0000 ⁸	2008 年 7 月 24 日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交割股权，实为王瑶委托戴学为代为管理该等 7 万元出资
11	陈晓红	晏 磊	0.8446	0.0000 ⁹	2008 年 7 月 24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陈晓红与晏磊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变更为由晏磊自行持有 0.8446 万元出资
12	李 纯	肖玉秀	6.1672	6.1672	2008 年 7 月 24 日	鉴于 2005 年李纯与章卫国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至此，李纯与章卫国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2008 年 7 月 24 日，肖玉秀与章卫国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肖玉秀将其 11.1672 万元出资委托给章卫国管理，其中包含前述从李纯受让的 6.1672 万元出资
13	戴述炎	王凤鸣	5.0000	5.0000	2008 年 7 月 24 日	鉴于自 2004 年起戴述炎共计委托章卫国代为管理 5 万元出资。至此，戴述炎与章卫国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王凤鸣将受让所得该部分股权委托章卫国管理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飞鹿有限 200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1	洪 星	14.2230	章卫国
2	肖玉秀	11.1672	

⁸本次协议安排未实际交割股权，实为建立委托持股关系，因此受让方（代持人）无需支付对价。

⁹本次协议安排实为将隐名股东实名化，因此受让方（委托人）无需支付对价。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3	王凤鸣	10.0000	
4	史培义	7.7714	
5	卢一澄	6.2508	
6	朱清华	5.6837	
7	田满平	5.6393	
8	刘国清	5.5557	
9	储倩	5.1613	
10	付革义	5.0000	
11	肖祥湘	4.5000	
12	高增兰	4.2230	
13	田白果	4.2230	
14	张懿宁	4.2230	
15	李爱清	4.0000	
16	戴翠华	4.0000	
17	蔡建军	3.5279	
18	向学华	3.3958	
19	罗玉坤	3.0000	
20	饶俊立	3.0000	
21	刘克难	3.0000	
22	熊杰	3.0000	
23	刘琼	3.0000	
24	杨文坝	2.6393	
25	彭再村	2.6393	
26	周素莲	2.1613	
27	付业新	2.0000	
28	胡汉军	2.0000	
29	何明	2.0000	
30	孔庆文	2.0000	
31	陈振中	2.0000	
32	周丽萍	2.0000	
33	张煜	2.0000	
34	申辉军	2.0000	
35	邹立新	2.0000	
36	高华	2.0000	
37	黄湘武	2.0000	
38	王觉民	1.6613	
39	王德柱	1.6613	
40	杨德仁	1.5613	
41	周殿广	1.5000	
42	张树学	1.4613	
43	蔡继红	1.1613	
44	王怡怡	1.1613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45	熊绍怀	1.1613	
46	曾放林	1.1613	
47	沈慧斌	1.1613	
48	焦 辉	1.0557	
49	翁永新	1.0557	
50	陈 慧	1.0000	
51	杨庆华	1.0000	
52	陈 佳	1.0000	
53	凌涵忠	0.6790	
54	夏树林	0.6779	
55	丁国庆	0.6779	
56	王德明	0.6779	
57	曹国成	0.6779	
58	房明成	0.6779	
59	陈 明	0.5279	
60	黄平乐	0.5000	
61	马 超	0.5000	
62	章卫卿	0.5000	
小计		177.8445	
1	李世和	5.4230	彭龙生
2	彭麒麟	5.0000	
3	陈 立	4.8000	
4	袁栋梁	4.8000	
5	尹家模	2.7315	
6	华 燕	2.0000	
小计		24.7545	
1	何 翼	1.0000	晏 磊
2	宋文柱	0.5000	
3	王桂方	0.5000	
4	谢双将	0.5000	
小计		2.5000	
1	芦 佳	2.0000	何晓锋
2	吴天瑞	2.0000	
小计		4.0000	
1	王 瑶	7.0000	戴学为
小计		7.0000	
1	杨立仁	3.6393	彭堂发
小计		3.6393	
1	董淑昇	1.1613	董振敏
小计		1.1613	
1	宾罗清	0.5000	刘雄鹰
小计		0.5000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合计		221.3996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鹿有限股东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人
1	章卫国	272.0000	26.72	自行持有
2	彭龙生	71.1652	6.99	自行持有
3	周 刚	65.0000	6.39	自行持有
4	株洲车辆厂	55.1087	5.41	自行持有
5	刘雄鹰	50.0000	4.91	自行持有
6	彭堂发	30.1339	2.96	自行持有
7	何晓锋	30.0000	2.95	自行持有
8	周迪武	20.0000	1.96	自行持有
9	林少剑	20.0000	1.96	自行持有
10	蔡自力	17.5188	1.72	自行持有
11	杨 佳	17.1563	1.69	自行持有
12	晏 磊	16.0000	1.57	自行持有
13	盛忠斌	15.0000	1.47	自行持有
14	洪 星	14.2230	1.40	章卫国
15	骆渊彪	13.2013	1.30	自行持有
16	李 明	12.5255	1.23	自行持有
17	刘 佳	12.0000	1.18	自行持有
18	钟伟文	12.0000	1.18	自行持有
19	肖玉秀	11.1672	1.10	章卫国
20	彭时贵	10.9136	1.07	自行持有
21	周爱春	10.5000	1.03	自行持有
22	陈晓红	10.1090	0.99	自行持有
23	王凤鸣	10.0000	0.98	章卫国
24	史培义	7.7714	0.76	章卫国
25	周 胜	7.6774	0.75	自行持有
26	刘兰丽	7.5000	0.74	自行持有
27	文纯忠	7.5000	0.74	自行持有
28	董振敏	7.0000	0.69	自行持有
29	王 瑶	7.0000	0.69	戴学为
30	戴学为	6.5907	0.65	自行持有
31	卢一澄	6.2508	0.61	章卫国
32	朱清华	5.6837	0.56	章卫国
33	田满平	5.6393	0.55	章卫国
34	刘国清	5.5557	0.55	章卫国
35	李世和	5.4230	0.53	彭龙生
36	储 倩	5.1613	0.51	章卫国
37	付革义	5.0000	0.49	章卫国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人
38	彭麒麟	5.0000	0.49	彭龙生
39	陈立	4.8000	0.47	彭龙生
40	袁栋梁	4.8000	0.47	彭龙生
41	肖祥湘	4.5000	0.44	章卫国
42	高增兰	4.2230	0.41	章卫国
43	田白果	4.2230	0.41	章卫国
44	张懿宁	4.2230	0.41	章卫国
45	李爱清	4.0000	0.39	章卫国
46	戴翠华	4.0000	0.39	章卫国
47	杨立仁	3.6393	0.36	彭堂发
48	蔡建军	3.5279	0.35	章卫国
49	向学华	3.3958	0.33	章卫国
50	罗玉坤	3.0000	0.29	章卫国
51	饶俊立	3.0000	0.29	章卫国
52	刘克难	3.0000	0.29	章卫国
53	熊杰	3.0000	0.29	章卫国
54	刘琼	3.0000	0.29	章卫国
55	尹家模	2.7315	0.27	彭龙生
56	杨文坝	2.6393	0.26	章卫国
57	彭再村	2.6393	0.26	章卫国
58	周素莲	2.1613	0.21	章卫国
59	付业新	2.0000	0.20	章卫国
60	胡汉军	2.0000	0.20	章卫国
61	何明	2.0000	0.20	章卫国
62	孔庆文	2.0000	0.20	章卫国
63	陈振中	2.0000	0.20	章卫国
64	周丽萍	2.0000	0.20	章卫国
65	张煜	2.0000	0.20	章卫国
66	申辉军	2.0000	0.20	章卫国
67	邹立新	2.0000	0.20	章卫国
68	高华	2.0000	0.20	章卫国
69	黄湘武	2.0000	0.20	章卫国
70	华燕	2.0000	0.20	彭龙生
71	芦佳	2.0000	0.20	何晓锋
72	吴天瑞	2.0000	0.20	何晓锋
73	王觉民	1.6613	0.16	章卫国
74	王德柱	1.6613	0.16	章卫国
75	杨德仁	1.5613	0.15	章卫国
76	周殿广	1.5000	0.15	章卫国
77	张树学	1.4613	0.14	章卫国
78	蔡继红	1.1613	0.11	章卫国
79	王怡怡	1.1613	0.11	章卫国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人
80	熊绍怀	1.1613	0.11	章卫国
81	曾放林	1.1613	0.11	章卫国
82	沈慧斌	1.1613	0.11	章卫国
83	董淑昇	1.1613	0.11	董振敏
84	焦 辉	1.0557	0.10	章卫国
85	翁永新	1.0557	0.10	章卫国
86	陈 慧	1.0000	0.10	章卫国
87	杨庆华	1.0000	0.10	章卫国
88	陈 佳	1.0000	0.10	章卫国
89	何 翼	1.0000	0.10	晏 磊
90	凌涵忠	0.6790	0.07	章卫国
91	夏树林	0.6779	0.07	章卫国
92	丁国庆	0.6779	0.07	章卫国
93	王德明	0.6779	0.07	章卫国
94	曹国成	0.6779	0.07	章卫国
95	房明成	0.6779	0.07	章卫国
96	陈 明	0.5279	0.05	章卫国
97	黄平乐	0.5000	0.05	章卫国
98	马 超	0.5000	0.05	章卫国
99	章卫卿	0.5000	0.05	章卫国
100	宋文柱	0.5000	0.05	晏 磊
101	王桂方	0.5000	0.05	晏 磊
102	谢双将	0.5000	0.05	晏 磊
103	宾罗清	0.5000	0.05	刘雄鹰
合计		1018.0000	100.00	

（五） 2009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

飞鹿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3 月 8 日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18 万，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章卫国缴纳（详见“第二节/二/（四）2009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本次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章卫国本人实际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投资的情况。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期间，飞鹿有限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备 注
1	洪 星	章卫国	14.2230	14.2230	2009 年 1 月 21 日	此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洪星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变更为章卫国实际出资 14.223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备 注
2	刘 琮	章卫国	3.0000	3.0000	2009 年 1 月 24 日	此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刘琮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变更为章卫国实际出资 3 万元
3	肖玉秀	章卫国	11.1672	11.1672	2009 年 1 月 24 日	此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肖玉秀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变更为章卫国实际出资 11.1672 万元
4	刘克难	章卫国	3.0000	3.0000	2009 年 1 月 24 日	此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刘克难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变更为章卫国实际出资 3 万元
5	田满平	章卫国	5.6393	5.6393	2009 年 1 月 25 日	此次股权转让实为终止田满平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变更为章卫国实际出资 5.6393 万元
6	王凤鸣	戴翠华	10.0000	10.0000	2009 年 3 月 15 日	鉴于王凤鸣于 2008 年委托章卫国代持 10 万元出资,此处实际上终止王凤鸣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2009 年 3 月 15 日,戴翠华与章卫国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将其所持 14 万元出资委托给章卫国管理,其中包含从王凤鸣受让的该 10 万元出资
7	付革义	何晓锋	5.0000	5.0000	2009 年 1 月 24 日	鉴于付革义与章卫国间的委托持股协议,此次转让实为解除付革义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改为由何晓锋实际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股
8	胡汉军	何晓锋	2.0000	2.0000	2009 年 1 月 25 日	鉴于胡汉军与章卫国间的委托持股协议,此次转让实为解除付革义与章卫国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改为由何晓锋实际出资,并委托章卫国持股

根据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飞鹿有限 2009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1	戴翠华	14.0000	章卫国
2	史培义	7.7714	
3	何晓锋	7.0000	
4	卢一澄	6.2508	
5	朱清华	5.6837	
6	刘国清	5.5557	
7	储 倩	5.1613	
8	肖祥湘	4.5000	
9	高增兰	4.2230	
10	田白果	4.2230	
11	张懿宁	4.2230	
12	李爱清	4.0000	
13	蔡建军	3.5279	
14	向学华	3.3958	
15	罗玉坤	3.0000	
16	饶俊立	3.0000	
17	熊 杰	3.0000	
18	杨文坝	2.6393	
19	彭再村	2.6393	
20	周素莲	2.1613	
21	付业新	2.0000	
22	何 明	2.0000	
22	孔庆文	2.0000	
24	陈振中	2.0000	
25	周丽萍	2.0000	
26	张 煜	2.0000	
27	申辉军	2.0000	
28	邹立新	2.0000	
29	高 华	2.0000	
30	黄湘武	2.0000	
31	王觉民	1.6613	
32	王德柱	1.6613	
33	杨德仁	1.5613	
34	周殿广	1.5000	
35	张树学	1.4613	
36	蔡继红	1.1613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37	王怡怡	1.1613	
38	熊绍怀	1.1613	
39	曾放林	1.1613	
40	沈慧斌	1.1613	
41	焦 辉	1.0557	
42	翁永新	1.0557	
43	陈 慧	1.0000	
44	杨庆华	1.0000	
45	陈 佳	1.0000	
46	凌涵忠	0.6790	
47	夏树林	0.6779	
48	丁国庆	0.6779	
49	王德明	0.6779	
50	曹国成	0.6779	
51	房明成	0.6779	
52	陈 明	0.5279	
53	黄平乐	0.5000	
54	马 超	0.5000	
55	章卫卿	0.5000	
小计		140.8150	
1	李世和	5.4230	彭龙生
2	彭麒麟	5.0000	
3	陈 立	4.8000	
4	袁栋梁	4.8000	
5	尹家模	2.7315	
6	华 燕	2.0000	
小计		24.7545	
1	何 翼	1.0000	晏 磊
2	宋文柱	0.5000	
3	王桂方	0.5000	
4	谢双将	0.5000	
小计		2.5000	
1	芦 佳	2.0000	何晓锋
2	吴天瑞	2.0000	
小计		4.0000	
1	王 瑶	7.0000	戴学为
小计		7.0000	
1	杨立仁	3.6393	彭堂发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小计		3.6393	
1	董淑昇	1.1613	董振敏
小计		1.1613	
1	宾罗清	0.5000	刘雄鹰
小计		0.5000	
合计		184.3701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鹿有限股东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1	章卫国	1,309.0295	64.87	自行持有
2	彭龙生	71.1652	3.53	自行持有
3	周 刚	65.0000	3.22	自行持有
4	株洲车辆厂	55.1087	2.73	自行持有
5	刘雄鹰	50.0000	2.48	自行持有
6	彭堂发	30.1339	1.49	自行持有
7	何晓锋	37.0000	1.84	自行持有
8	周迪武	20.0000	0.99	自行持有
9	林少剑	20.0000	0.99	自行持有
10	蔡自力	17.5188	0.87	自行持有
11	杨 佳	17.1563	0.85	自行持有
12	晏 磊	16.0000	0.79	自行持有
13	盛忠斌	15.0000	0.74	自行持有
14	戴翠华	14.0000	0.69	章卫国
15	骆渊彪	13.2013	0.65	自行持有
16	李 明	12.5255	0.62	自行持有
17	钟伟文	12.0000	0.59	自行持有
18	刘 佳	12.0000	0.59	自行持有
19	彭时贵	10.9136	0.54	自行持有
20	周爱春	10.5000	0.52	自行持有
21	陈晓红	10.1090	0.50	自行持有
22	史培义	7.7714	0.39	章卫国
23	周 胜	7.6774	0.38	自行持有
24	文纯忠	7.5000	0.37	自行持有
25	刘兰丽	7.5000	0.37	自行持有
26	董振敏	7.0000	0.35	自行持有
27	王 瑶	7.0000	0.35	戴学为
28	卢一澄	6.2508	0.31	章卫国
29	戴学为	6.5907	0.33	自行持有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30	朱清华	5.6837	0.28	章卫国
31	刘国清	5.5557	0.28	章卫国
32	李世和	5.4230	0.27	彭龙生
33	储倩	5.1613	0.26	章卫国
34	彭麒麟	5.0000	0.25	彭龙生
35	陈立	4.8000	0.24	彭龙生
36	袁栋梁	4.8000	0.24	彭龙生
37	肖祥湘	4.5000	0.22	章卫国
38	高增兰	4.2230	0.21	章卫国
39	田白果	4.2230	0.21	章卫国
40	张懿宁	4.2230	0.21	章卫国
41	李爱清	4.0000	0.20	章卫国
42	杨立仁	3.6393	0.18	彭堂发
43	蔡建军	3.5279	0.17	章卫国
44	向学华	3.3958	0.17	章卫国
45	罗玉坤	3.0000	0.15	章卫国
46	饶俊立	3.0000	0.15	章卫国
47	熊杰	3.0000	0.15	章卫国
48	尹家模	2.7315	0.14	彭龙生
49	杨文坝	2.6393	0.13	章卫国
50	彭再村	2.6393	0.13	章卫国
51	周素莲	2.1613	0.11	章卫国
52	华燕	2.0000	0.10	彭龙生
53	付业新	2.0000	0.10	章卫国
54	何明	2.0000	0.10	章卫国
55	孔庆文	2.0000	0.10	章卫国
56	陈振中	2.0000	0.10	章卫国
57	周丽萍	2.0000	0.10	章卫国
58	张煜	2.0000	0.10	章卫国
59	申辉军	2.0000	0.10	章卫国
60	邹立新	2.0000	0.10	章卫国
61	高华	2.0000	0.10	章卫国
62	黄湘武	2.0000	0.10	章卫国
63	芦佳	2.0000	0.10	何晓锋
64	吴天瑞	2.0000	0.10	何晓锋
65	王觉民	1.6613	0.08	章卫国
66	王德柱	1.6613	0.08	章卫国
67	杨德仁	1.5613	0.08	章卫国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68	周殿广	1.5000	0.07	章卫国
69	张树学	1.4613	0.07	章卫国
70	蔡继红	1.1613	0.06	章卫国
71	王怡怡	1.1613	0.06	章卫国
72	熊绍怀	1.1613	0.06	章卫国
73	曾放林	1.1613	0.06	章卫国
74	沈慧斌	1.1613	0.06	章卫国
75	董淑昇	1.1613	0.06	董振敏
76	焦 辉	1.0557	0.05	章卫国
77	翁永新	1.0557	0.05	章卫国
78	陈 慧	1.0000	0.05	章卫国
79	杨庆华	1.0000	0.05	章卫国
80	陈 佳	1.0000	0.05	章卫国
81	何 翼	1.0000	0.05	晏 磊
82	凌涵忠	0.6790	0.03	章卫国
83	夏树林	0.6779	0.03	章卫国
84	丁国庆	0.6779	0.03	章卫国
85	王德明	0.6779	0.03	章卫国
86	曹国成	0.6779	0.03	章卫国
87	房明成	0.6779	0.03	章卫国
88	陈 明	0.5279	0.03	章卫国
89	黄平乐	0.5000	0.02	章卫国
90	马 超	0.5000	0.02	章卫国
91	章卫卿	0.5000	0.02	章卫国
92	宋文柱	0.5000	0.02	晏 磊
93	王桂方	0.5000	0.02	晏 磊
94	谢双将	0.5000	0.02	晏 磊
95	宾罗清	0.5000	0.02	刘雄鹰
合计		2,018.0000	100.00	

（六）2010 年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期间，飞鹿有限的股权转让，按不同交易类型可分为七类，详见下文。其中，章卫国转让 424.001 万股给彭龙生等股东；彭龙生转让 5 万股给彭麒麟；蔡自力转让 2.5188 万股和刘佳转让 4 万股给晏磊；林少剑转让 20 万股给盛忠斌；戴学为转让 7 万股给王瑶；章卫国转让 109.7384 万股新增肖启厚等股东等股权转让已经飞鹿有限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七类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不存在委托持股的股权转让

此类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1	蔡自力	晏磊	2.5188	2.5188	2010年8月25日
2	刘佳		4.0000	4.0000	2010年8月25日
3	林少剑	盛忠斌	20.0000	20.0000	2010年11月12日
4	章卫国	彭龙生	48.6118	48.6118	2010年11月11日
5		刘雄鹰	80.0000	80.0000	2010年11月11日
6		周刚	65.0000	65.0000	2010年11月11日
7		何晓锋	64.0000	64.0000	2010年11月11日
8		周迪武	52.0000	52.0000	2010年11月11日
9		盛忠斌	23.0000	23.0000	2010年11月11日
10		彭堂发	19.8661	19.8661	2010年11月11日
11		晏磊	7.4812	7.4812	2010年11月11日
12		杨佳	3.4313	3.4313	2010年11月11日
13		陈晓红	10.1090	10.1090	2010年11月11日
14		蔡自力	5.0000	5.0000	2010年11月11日
15		李明	7.4745	7.4745	2010年11月11日
16		彭时贵	9.0864	9.0864	2010年11月11日
17		戴翠华	2.8000	2.8000	2010年11月11日
18		董振敏	8.0000	8.0000	2010年11月11日
19		骆渊彪	2.6000	2.6000	2010年11月11日
20		章卫卿	14.5000	14.5000	2010年11月11日
21		文纯忠	7.5000	7.5000	2010年11月11日
22		肖启厚	15.0000	15.0000	2010年11月11日
23		周爱春	2.1000	2.1000	2010年11月11日
24		周胜	4.3226	4.3226	2010年11月11日
25		陈慧	10.0000	10.0000	2010年11月11日
26		罗玉坤	7.0000	7.0000	2010年11月11日
27		凌涵忠	9.3210	9.3210	2010年11月11日
28		刘佳	1.6000	1.6000	2010年11月11日
29		汪芬英	1.5543	1.5543	2010年11月11日
30		彭麒麟	4.2127	4.2127	2010年11月11日
31		刘兰丽	1.5000	1.5000	2010年11月11日
32		肖祥湘	4.5000	4.5000	2010年11月11日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33		王 瑶	1.4000	1.4000	2010年11月11日
34		戴学为	1.3181	1.3181	2010年11月11日
35		杨庆华	7.0000	7.0000	2010年11月11日

2、股权转让实施前，转让方（受托人）与受让方（委托人）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股权转让实施后，受让方委托转让方代为一并管理其股权

此类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1	章卫国	朱清华	1.1367	1.1367	2010年11月11日
2		黄平乐	4.5000	4.5000	2010年11月11日
3		陈 佳	4.0000	4.0000	2010年11月11日
4		付业新	3.0000	3.0000	2010年11月11日
5		饶俊立	2.0000	2.0000	2010年11月11日
6		蔡建军	1.4721	1.4721	2010年11月11日
7		黄湘武	2.0000	2.0000	2010年11月11日
8		马 超	0.5000	0.5000	2010年11月11日

3、受让方为此次股权转让中的新增实际出资人，股权转让实施后，受让方委托转让方代为管理受让股权

此类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1	章卫国	曾 魁	5.0000	5.0000	2010年11月11日
2		刘 帅	2.0000	2.0000	2010年11月11日
3		陈 琼	2.0000	2.0000	2010年11月11日
4		宋 杰	2.0000	2.0000	2010年11月11日
5		陈雅勤	1.0000	1.0000	2010年11月11日
6		张 琴	1.0000	1.0000	2010年11月11日
7		潘 熙	1.0000	1.0000	2010年11月11日
8		谢静英	0.5000	0.5000	2010年11月11日
9		史红城	0.5000	0.5000	2010年11月11日

4、终止原委托持股关系，变更为由受托股东实际出资并持有股权

此类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1	李爱清	章卫国	4.0000	4.0000	2009年12月16日
2	焦 辉		1.0557	1.0557	2009年12月21日
3	杨德仁		1.5613	1.5613	2009年12月21日
4	王德柱		1.6613	1.6613	2009年12月21日
5	熊绍怀		1.1613	1.1613	2009年12月21日
6	储 倩		5.1613	5.1613	2009年12月21日
7	田白果		4.2230	4.2230	2009年12月22日
8	周素莲		2.1613	2.1613	2009年12月24日
9	房明成		0.6779	0.6779	2009年12月24日
10	彭再村		2.6393	2.6393	2009年12月24日
11	杨文坝		2.6393	2.6393	2009年12月24日
12	王觉民		1.6613	1.6613	2009年12月24日
13	高增兰		4.2230	4.2230	2009年12月24日
14	蔡继红		1.1613	1.1613	2009年12月24日
15	沈慧斌		1.1613	1.1613	2009年12月25日
16	丁国庆		0.6779	0.6779	2009年12月25日
17	邹立新		2.0000	2.3000	2009年12月28日
18	曾放林		1.1613	1.1613	2010年5月12日
19	王怡怡		1.1613	1.1613	2010年5月12日
20	周殿广		1.5000	1.5000	2010年9月8日
21	夏树林		0.6779	0.6779	2010年9月8日
22	刘国清		5.5557	5.5557	2010年9月8日
23	张树学		1.4613	1.4613	2010年9月21日
24	卢一澄		6.2508	6.2508	2010年12月9日
25	熊 杰		3.0000	3.0000	2010年12月9日
26	何 明		2.0000	2.0000	2010年12月9日
27	张 煜		2.0000	2.0000	2010年12月9日
28	陈振中		2.0000	2.0000	2010年12月9日
29	周丽萍		2.0000	2.0000	2010年12月9日
30	高 华		2.0000	2.0000	2010年12月9日
31	孔庆文		2.0000	2.0000	2010年12月9日
32	曹国成		0.6779	0.6779	2010年12月9日
33	申辉军		2.0000	2.0000	2010年12月9日
34	袁栋梁	彭龙生	4.8000	4.8000	2009年12月22日
35	李世和		5.4230	5.4230	2009年12月22日
36	陈 立		4.8000	4.8000	2010年12月16日
37	尹家模		2.7315	2.7315	2010年12月16日
38	董淑昇	董振敏	1.1613	1.1613	2009年12月29日

5、终止原委托持股关系，变更为由实际出资人自行持有股权，因而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此类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1	章卫国	戴翠华	14.0000	/	2010年11月11日
2		章卫卿	0.5000	/	2010年11月11日
3		陈 慧	1.0000	/	2010年11月11日
4		罗玉坤	3.0000	/	2010年11月11日
5		凌涵忠	0.6790	/	2010年11月11日
6		肖祥湘	4.5000	/	2010年11月11日
7		杨庆华	1.0000	/	2010年11月11日
8	彭龙生	彭麒麟	5.0000	/	2010年11月11日
9	戴学为	王 瑶	7.0000	/	2010年11月11日

6、终止原实际出资人与转让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将股权实际转让于受让方，并由受让方自行持有受让股权

此类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1	章卫国 ¹⁰	汪芬英	7.7714	8.835425 ¹¹	2010年11月11日

7、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受让方委托转让方代为管理受让股权

此类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1	章卫国	宾罗清	4.5000	4.5000	2010年11月11日
2		芦 佳	2.0000	2.0000	2010年11月11日
3		宋文柱	3.0000	3.0000	2010年11月11日
4		何 翼	2.0000	2.0000	2010年11月11日
5		王桂方	2.0000	2.0000	2010年11月11日
6		谢双将	0.5000	0.5000	2010年11月11日

根据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飞鹿有限 2010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¹⁰ 实际为史培义将其由章卫国代持的出资转让予汪芬英

¹¹ 2008 年史培义以 1.15 元一股的价格增资 70,935 股，此处转让价格的计算标准为（6,779 股*1 元/股）+（70,935 股*1.15 元/股）=88,354.25 元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受托股东
1	何晓锋	7.0000	章卫国
2	朱清华	6.8204	
3	蔡建军	5.0000	
4	饶俊立	5.0000	
5	陈 佳	5.0000	
6	黄平乐	5.0000	
7	曾 魁	5.0000	
8	付业新	5.0000	
9	宾罗清	4.5000	
10	张懿宁	4.2230	
11	黄湘武	4.0000	
12	向学华	3.3958	
13	宋文柱	3.0000	
14	刘 帅	2.0000	
15	陈 琼	2.0000	
16	宋 杰	2.0000	
17	芦 佳	2.0000	
18	何 翼	2.0000	
19	王桂方	2.0000	
20	翁永新	1.0557	
21	马 超	1.0000	
22	陈雅勤	1.0000	
23	张 琴	1.0000	
24	潘 熙	1.0000	
25	王德明	0.6779	
26	陈 明	0.5279	
27	谢静英	0.5000	
28	史红城	0.5000	
29	谢双将	0.5000	
小计		82.7007	
1	宋文柱	0.5000	晏 磊
2	何 翼	1.0000	
3	王桂方	0.5000	
4	谢双将	0.5000	
小计		2.5000	
1	芦 佳	2.0000	何晓锋
2	吴天瑞	2.0000	
小计		4.0000	
1	宾罗清	0.5000	刘雄鹰
小计		0.5000	
1	杨立仁	3.6393	彭堂发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受托股东
小计		3.6393	
1	华 燕	2.0000	彭龙生
小计		2.0000	
合计		95.34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鹿有限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1	章卫国	833.4044	41.30	自行持有
2	彭龙生	137.5315	6.82	自行持有
3	刘雄鹰	130.0000	6.44	自行持有
4	周 刚	130.0000	6.44	自行持有
5	何晓锋	101.0000	5.00	自行持有 94 万元，章卫国 7 万元
6	周迪武	72.0000	3.57	自行持有
7	盛忠斌	58.0000	2.87	自行持有
8	株洲车辆厂	55.1087	2.73	自行持有
9	彭堂发	50.0000	2.48	自行持有
10	晏 磊	30.0000	1.49	自行持有
11	杨 佳	20.5876	1.02	自行持有
12	陈晓红	20.2180	1.00	自行持有
13	李 明	20.0000	0.99	自行持有
14	蔡自力	20.0000	0.99	自行持有
15	彭时贵	20.0000	0.99	自行持有
16	戴翠华	16.8000	0.83	自行持有
17	董振敏	16.1613	0.80	自行持有
18	骆渊彪	15.8013	0.78	自行持有
19	文纯忠	15.0000	0.74	自行持有
20	章卫卿	15.0000	0.74	自行持有
21	肖启厚	15.0000	0.74	自行持有
22	周爱春	12.6000	0.62	自行持有
23	钟伟文	12.0000	0.59	自行持有
24	周 胜	12.0000	0.59	自行持有
25	陈 慧	11.0000	0.55	自行持有
26	罗玉坤	10.0000	0.50	自行持有
27	凌涵忠	10.0000	0.50	自行持有
28	刘 佳	9.6000	0.48	自行持有
29	汪芬英	9.3257	0.46	自行持有
30	彭麒麟	9.2127	0.46	自行持有
31	刘兰丽	9.0000	0.45	自行持有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32	肖祥湘	9.0000	0.45	自行持有
33	王 瑶	8.4000	0.42	自行持有
34	杨庆华	8.0000	0.40	自行持有
35	戴学为	7.9088	0.39	自行持有
36	朱清华	6.8204	0.34	章卫国
37	蔡建军	5.0000	0.25	章卫国
38	饶俊立	5.0000	0.25	章卫国
39	陈 佳	5.0000	0.25	章卫国
40	黄平乐	5.0000	0.25	章卫国
41	曾 魁	5.0000	0.25	章卫国
42	付业新	5.0000	0.25	章卫国
43	宾罗清	5.0000	0.25	章卫国 4.5 万元，刘雄鹰 0.5 万元
44	张懿宁	4.2230	0.21	章卫国
45	黄湘武	4.0000	0.20	章卫国
46	芦 佳	4.0000	0.20	章卫国 2 万元，何晓锋 2 万元
47	杨立仁	3.6393	0.18	彭堂发
48	宋文柱	3.5000	0.17	章卫国 3 万元，晏磊 0.5 万元
49	向学华	3.3958	0.17	章卫国
50	何 翼	3.0000	0.15	章卫国 2 万元，晏磊 1 万元
51	王桂方	2.5000	0.12	章卫国 2 万元，晏磊 0.5 万元
52	刘 帅	2.0000	0.10	章卫国
53	陈 琼	2.0000	0.10	章卫国
54	宋 杰	2.0000	0.10	章卫国
55	华 燕	2.0000	0.10	彭龙生
56	吴天瑞	2.0000	0.10	何晓锋
57	翁永新	1.0557	0.05	章卫国
58	马 超	1.0000	0.05	章卫国
59	陈雅勤	1.0000	0.05	章卫国
60	张 琴	1.0000	0.05	章卫国
61	潘 熙	1.0000	0.05	章卫国
62	谢双将	1.0000	0.05	章卫国 0.5 万元，晏磊 0.5 万元
63	王德明	0.6779	0.03	章卫国
64	陈 明	0.5279	0.03	章卫国
65	谢静英	0.5000	0.02	章卫国
66	史红城	0.5000	0.02	章卫国
合计		2018.0000	100.00	

（七）2011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委托持股情况

飞鹿有限 2011 年增资认缴及相关的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股东	认缴情况	委托股东	委托出资额（万元）
1	南车创投	实际认缴 123.2000 万元	/	
2	章卫国	共认缴 52.8000 万元，本人实际认缴增资额为 43.8000 万元，其余 9.0000 万元为代谭莹莹等 6 人认缴出资	谭莹莹	1.0000
			谢静英	2.0000
			李学军	2.0000
			付业新	2.0000
			陈 琼	1.0000
			陈少侠	1.0000
3	唐 赞	本人认缴 50.0000 万元	/	
4	章 涛	本人认缴 46.0000 万元	/	
5	谢 屹	本人认缴 26.0000 万元	/	
6	何晓锋	本人认缴 5.0000 万元	/	
7	陈晓红	本人认缴 5.0000 万元	/	
8	朱清华	本人认缴 2.0000 万元	/	
合计		31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原实际出资股东王德明去世，其法定继承人妻子唐金秋和子女王宏伟、王宏顺、王朝辉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签署《关于就王德明所持株洲飞鹿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遗产继承协议书》，唐金秋放弃与王德明夫妻共同财产中所享有的部分，唐金秋、王朝辉、王宏顺放弃对王德明持有的飞鹿有限股权的继承权，全体法定继承人一致同意由王德明之子王宏伟继承王德明拥有的飞鹿有限 0.6779 万元出资。2011 年 5 月 24 日，王宏伟与章卫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宏伟将其通过继承所得的飞鹿有限 0.6779 万元出资以 0.677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章卫国，不再持有飞鹿有限公司股权。

2011 年 12 月 10 日，章卫国与朱清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6.8204 万元出资转让予朱清华，此次转让的实质为朱清华与章卫国之间解除代持，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飞鹿有限 2011 年增资完成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1	蔡建军	5.0000	章卫国
2	饶俊立	5.0000	
3	陈 佳	5.0000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4	黄平乐	5.0000	
5	曾 魁	5.0000	
6	付业新	7.0000	
7	宾罗清	4.5000	
8	张懿宁	4.2230	
9	黄湘武	4.0000	
10	向学华	3.3958	
11	宋文柱	3.0000	
12	刘 帅	2.0000	
13	陈 琼	3.0000	
14	宋 杰	2.0000	
15	芦 佳	2.0000	
16	何 翼	2.0000	
17	王桂方	2.0000	
18	翁永新	1.0557	
19	马 超	1.0000	
20	陈雅勤	1.0000	
21	张 琴	1.0000	
22	潘 熙	1.0000	
23	陈 明	0.5279	
24	谢静英	2.5000	
25	史红城	0.5000	
26	谢双将	0.5000	
27	谭莹莹	1.0000	
28	李学军	2.0000	
29	陈少侠	1.0000	
30	何晓锋	7.0000	
小计		84.2024	
1	宋文柱	0.5000	晏 磊
2	何 翼	1.0000	
3	王桂方	0.5000	
4	谢双将	0.5000	
小计		2.5000	
1	芦 佳	2.0000	何晓锋
2	吴天瑞	2.0000	
小计		4.0000	
1	宾罗清	0.5000	刘雄鹰
小计		0.5000	

序号	委托股东	出资额（万元）	受托股东
1	杨立仁	3.6393	彭堂发
小计		3.6393	
1	华 燕	2.0000	彭龙生
小计		2.0000	
合计		96.8417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鹿有限股东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托持股人
1	章卫国	877.8823	37.71	自行持有
2	彭龙生	137.5315	5.91	自行持有
3	刘雄鹰	130.0000	5.58	自行持有
4	周 刚	130.0000	5.58	自行持有
5	南车创投	123.2000	5.29	自行持有
6	何晓锋	106.0000	4.55	自行持有 99 万元 章卫国代持 7 万元
7	唐 赞	50.0000	2.15	自行持有
8	周迪武	72.0000	3.09	自行持有
9	盛忠斌	58.0000	2.49	自行持有
10	株洲车辆厂	55.1087	2.37	自行持有
11	章 涛	46.0000	1.98	自行持有
12	彭堂发	50.0000	2.15	自行持有
13	晏 磊	30.0000	1.29	自行持有
14	谢 屹	26.0000	1.12	自行持有
15	杨 佳	20.5876	0.88	自行持有
16	陈晓红	25.2180	1.08	自行持有
17	李 明	20.0000	0.86	自行持有
18	蔡自力	20.0000	0.86	自行持有
19	彭时贵	20.0000	0.86	自行持有
20	戴翠华	16.8000	0.72	自行持有
21	董振敏	16.1613	0.69	自行持有
22	骆渊彪	15.8013	0.68	自行持有
23	文纯忠	15.0000	0.64	自行持有
24	章卫卿	15.0000	0.64	自行持有
25	肖启厚	15.0000	0.64	自行持有
26	周爱春	12.6000	0.54	自行持有
27	钟伟文	12.0000	0.52	自行持有
28	周 胜	12.0000	0.52	自行持有
29	陈 慧	11.0000	0.47	自行持有

30	罗玉坤	10.0000	0.43	自行持有
31	凌涵忠	10.0000	0.43	自行持有
32	刘佳	9.6000	0.41	自行持有
33	汪芬英	9.3257	0.40	自行持有
34	彭麒麟	9.2127	0.40	自行持有
35	刘兰丽	9.0000	0.39	自行持有
36	肖祥湘	9.0000	0.39	自行持有
37	王瑶	8.4000	0.36	自行持有
38	杨庆华	8.0000	0.34	自行持有
39	戴学为	7.9088	0.34	自行持有
40	朱清华	8.8204	0.38	自行持有
41	蔡建军	5.0000	0.21	章卫国
42	饶俊立	5.0000	0.21	章卫国
43	陈佳	5.0000	0.21	章卫国
44	黄平乐	5.0000	0.21	章卫国
45	曾魁	5.0000	0.21	章卫国
46	付业新	7.0000	0.30	章卫国
47	宾罗清	5.0000	0.21	章卫国代持 4.5 万元 刘雄鹰代持 0.5 万元
48	张懿宁	4.2230	0.18	章卫国
49	黄湘武	4.0000	0.17	章卫国
50	芦佳	4.0000	0.17	章卫国代持 2 万元 何晓锋代持 2 万元
51	杨立仁	3.6393	0.16	彭堂发
52	宋文柱	3.5000	0.15	章卫国代持 3 万元 晏磊代持 0.5 万元
53	向学华	3.3958	0.15	章卫国
54	何翼	3.0000	0.13	章卫国代持 2 万元 晏磊代持 1 万元
55	王桂方	2.5000	0.11	章卫国代持 2 万元 晏磊代持 0.5 万元
56	刘帅	2.0000	0.09	章卫国
57	陈琼	3.0000	0.13	章卫国
58	宋杰	2.0000	0.09	章卫国
59	华燕	2.0000	0.09	彭龙生
60	吴天瑞	2.0000	0.09	何晓锋
61	翁永新	1.0557	0.05	章卫国
62	马超	1.0000	0.04	章卫国
63	陈雅勤	1.0000	0.04	章卫国
64	张琴	1.0000	0.04	章卫国

65	潘 熙	1.0000	0.04	章卫国
66	谢双将	1.0000	0.04	章卫国代持 0.5 万元 晏磊代持 0.5 万元
67	谭莹莹	1.0000	0.04	章卫国
68	李学军	2.0000	0.09	章卫国
69	陈 明	0.5279	0.02	章卫国
70	谢静英	2.5000	0.11	章卫国
71	陈少侠	1.0000	0.04	章卫国
72	史红城	0.5000	0.02	章卫国
合计		2328.0000	100.00	

二、委托持股的运行情况

（一）规范委托持股运行的相关规定

飞鹿有限 2004 年改制分流后由各股东签订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管理实行股东代表制，股东代表（简称股东）为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以上的股东。5 万股以下的出资人由出资人自行选定股东代表委托管理其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飞鹿有限 2008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由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规定：“公司股东的管理实行股东代表制，股东代表（简称股东）为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以上的股东。7.5 万股以下的出资人由出资人自行选定股东代表委托管理其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飞鹿有限参与委托持股股东之间所签订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中约定如下：“委托人拥有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继承权、转让权，及公司管理和决策的知情权，通过被委托人可查阅公司章程、文件；委托人应当维护公司利益，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被委托人代表委托人行使公司赋予股东的选举和被选举权，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的管理；被委托人应当收集委托股东的管理建议及意见，真实表达股东的意思，维护被委托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分红情况

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各实际出资股东均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取得分红。在此期间，各相关股东均未就分红相关事宜产生任何纠纷。

（三）委托持股存续期间股东会运行情况

公司委托持股存续期间所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工商登记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在此期间，公司股东会运行良好，未发行因委托持股而产生的纠纷。

三、委托持股的清理规范

2012年4月6日，飞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委托持股安排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除公司原有的委托持股关系，由受托方将受托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委托方实际股东，其余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因此受让方无须向转让方支付对价。本次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受托方（转让方）
1	付业新	7.0000	章卫国
2	何晓锋	7.0000	章卫国
3	蔡建军	5.0000	章卫国
4	饶俊立	5.0000	章卫国
5	陈佳	5.0000	章卫国
6	黄平乐	5.0000	章卫国
7	曾魁	5.0000	章卫国
8	张懿宁	4.2230	章卫国
9	黄湘武	4.0000	章卫国
10	向学华	3.3958	章卫国
11	陈琼	3.0000	章卫国
12	谢静英	2.5000	章卫国
13	刘帅	2.0000	章卫国
14	宋杰	2.0000	章卫国
15	李学军	2.0000	章卫国
16	翁永新	1.0557	章卫国
17	马超	1.0000	章卫国
18	陈雅勤	1.0000	章卫国
19	张琴	1.0000	章卫国
20	潘熙	1.0000	章卫国
21	陈少侠	1.0000	章卫国
22	谭莹莹	1.0000	章卫国
23	陈明	0.5279	章卫国
24	史红城	0.5000	章卫国

25	宾罗清	5.0000	章卫国 4.5 万元，刘雄鹰 0.5 万元
26	杨立仁	3.6393	彭堂发
27	宋文柱	3.5000	章卫国 3 万元，晏磊 0.5 万元
28	何 翼	3.0000	章卫国 2 万元，晏磊 1 万元
29	王桂方	2.5000	章卫国 2 万元，晏磊 0.5 万元
30	华 燕	2.0000	彭龙生
31	芦 佳	4.0000	章卫国 2 万元，何晓锋 2 万元
32	吴天瑞	2.0000	何晓锋
33	谢双将	1.0000	章卫国 0.5 万元，晏磊 0.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体实际出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至此，公司委托持股清理规范完成。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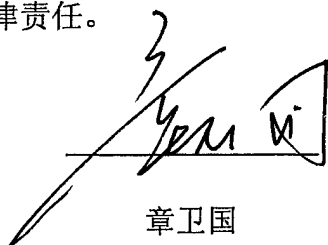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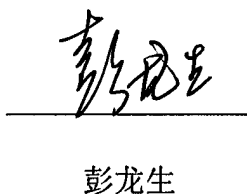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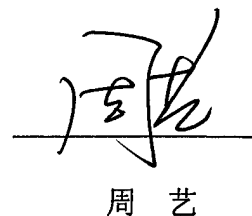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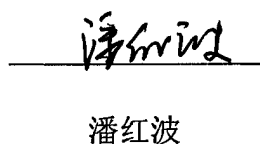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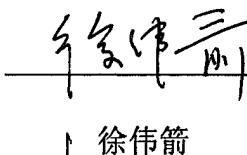

章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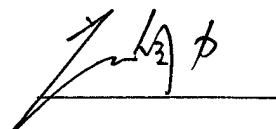

彭龙生


周 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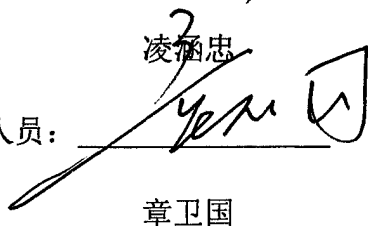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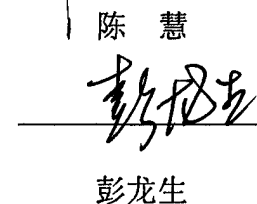

潘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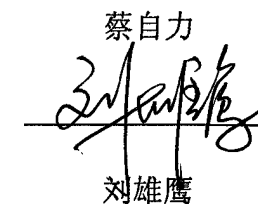

徐伟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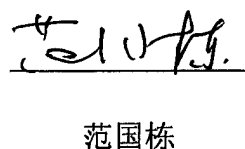

蔡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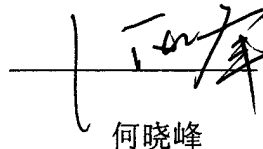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章卫国


彭龙生


刘雄


范国栋


何晓峰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